

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合作

為能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6 條中第 4 項之規範—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時，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他們身體、認知和心理功能的恢復、康復及重返社會。本司委託許玢妃老師、趙善如老師、張麗珠老師組成研究團隊，根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章保護服務的第 75 條—「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以下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是供人參觀。六、強迫或是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編制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提昇實務工作的質量。

此次研究團隊在編制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時，為了能夠兼具學理基礎與實務操作可行性，採用「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之合作工作模式」。首先，是蒐集相關文獻與各縣市政府目前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相關文件、深入訪談專家學者，及訪談北中南各縣市政府實務工作者，然後分析所獲得的資料並編制初稿。工作指引初稿，除了送給專家學者審查之外，後續研究團隊舉辦了 7 場次的焦點團體，邀請各縣市政府的實務工作者代表約 40 人，一一檢視工作指引內容的適當性與可行性。所以，此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的完成，是來自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共同合作、彼此對話。

此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的內容架構，除了說明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總則、一一說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7 款不當對待之行為特質與工作流程之外，特別撰寫第二章「身心障礙者保護系統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之間的關係」，具體說明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關係—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保護，以及強調身心障礙者可能具有雙重身分，基於身心障礙者的最佳利益，評估選擇其最合適的系統，必要時不同保護系統是需要彼此合作。由於，此次的工作指引是首次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7 款不當對待行為，建構保護工作原則與工作流程，內容尚未能夠具體納入警政、衛政、民政等相關網絡的角色職責，不過在未來隨著此工作指引的推廣，逐漸納入，使此工作指引更加完善。

最後，感謝許玢妃老師、趙善如老師、張麗珠老師組成研究團隊，也感謝參與的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讓此次的「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之合作工作模式」，為我國的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注入正向能量。

編輯委員會





致謝

一項重要且困難工作任務的完成，是需要眾人的參與和所提供的協助，此次的「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編撰的完成，就是因為有來自眾多關心身心障礙者權益的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的參與和協助，才能夠順利的完成。

首先，先謝謝在各縣市政府從事身心障礙者保護的一線工作者，在過去所累積的工作經驗，以及在此次編撰工作指引過程提供許多寶貴的書面資料，並且在接受個別訪談或是參與焦點團體時都毫不保留的分享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的看法或是建議，包括了：臺北市的蘇怡靜股長與蔡佩玲社工師；新北市的洪嘉駿督導、黃玉翠督導、白可欣督導、張珮琳督導以及呂嘉玲科員；桃園市的劉彥伶督導、陳玉文督導以及游進富社工員；臺中市的王俊盛督導、穆秀琇督導以及吳逸華社工員；臺南市的鄭怡奴社工員；高雄市的劉珈璋課長、杜宜家社工員以及吳肇元社工員；宜蘭縣的謝緜社工員與吳健嘉社工員；花蓮縣的郭家好社工員；基隆市的曹念慈督導與廖秀舫社工師；新竹縣的黃議徵督導與陳姿澧社工員；新竹市的廖英玲督導與楊雅淳社工員；苗栗縣的彭碧蓮社工員；南投縣的鍾佳珊社工師、顧靜慧社工員以及洪健晃社工員；彰化縣的江昀珉督導、王韻雅社工師以及黃芯葶社工員；雲林縣的簡士傑督導；嘉義縣的蕭沛珊督導、林郁婷社工師以及黃小平社工員；嘉義市的董健中社工員與邢淵博社工員；屏東縣的林聖峯科長、田禮芳科長、李惠婷督導以及林雨蓁社工員；臺東縣的賴奎方督導、黃惠絹督導、黃秀芳督導以及毛柏翔社工員；澎湖縣的林嘉駿督導；連江縣的林紹森社工員；金門縣的許美鳳副處長與王仲權社工員。

另外，接受個別訪談的專家學者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鍾宗霖庭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莊鎮遠庭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馬長齡副教授、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許素彬教授、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期中或是期末報告審查的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邱滿艷副教授、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曾雅倫副主任、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王麗馨科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游美貴副教授；參與專家焦點團體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徐新隆法制秘書、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陳明賢助理教授、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許慧香主任（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許哲維社工專員等人，除了提供相關的意見之外，並且細心的指正工作指引中需要重新調整的內容。尤其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鍾宗霖庭長除了提供在法律上的見解之外，更從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觀點，提醒在進行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的重要信念與思維。

最後，感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郭彩榕簡任視察、胡木蘭科長及同仁的支持和協助，使第一版「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有機會來印梓，作為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者在實務上之參考。

工作指引編撰說明

本工作指引的編撰，主要是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1-7 款不當對待樣態為基礎，撰寫相關的工作原則、1-7 款不當對待樣態之特質、服務流程等。因為，第 75 條 1-7 款所規範的不當對待樣態，事實上是與其他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保護等四個保護系統有密切的關係。也就是說身心障礙事實上只是一種特殊身分，就人的本質，當身心障礙者發生不當對待時，基本上是應該也適用其他四個保護系統。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第 75 條所規範的 1-7 款保護行為樣態，就行為樣態的本質是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所要保護的行為樣態有高度的重疊。所以，建議當身心障礙者有發生需要保護之議題時，工作人員為了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也勢必要評估身心障礙者應該以哪一個保護服務系統為主，並且在必要時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系統來合作。因此，在本工作指引的第二章特別說明身心障礙者保護與四個保護系統的關係，作為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共同合作之基礎。此外，在其他四個保護系統已經有明確工作流程與規範之不當對待樣態，在本工作指引就不再說明。故，在本工作指引的內容僅說明狹義的身心障礙者保護之工作原則與流程。

本工作指引，從 2015 年的 4 月至 12 月，彙整來自多元的資料—相關的文獻、各縣市政府的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之文件、專家與實務工作者意見等，企圖初步完成一個完整度、可行性高的工作指引，作為身心障礙者保護實務工作者之參考。但是，在此過程中，一方面根據委託契約的內涵是以建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1-7 款不當對待為主的工作流程為主，一方面目前國內針對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的相關實務經驗累積還是有限，因此專家與實務工作者少許的建議在此次工作指引無法納入內容中，包括：一、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研判指標」；二、相關網絡單位的職責與任務，例如警政、衛政、戶政、民政、司法等；三、工作指引的 1-7 款設置可依據身心障礙八大分類編制；四、有關 1-7 款的實際案例。故，最後盼望在未來的幾年後，當我們累積更多的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的相關實務經驗與相關研究之後，還有機會進一步編修此工作指引，使其更加完善。





作者簡介

姓名：**許玢妃**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經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主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室 主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主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研考專員

高雄市老人活動中心 主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省立臺南教養院 秘書

省立南投教養院 導師

現職：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助理教授

姓名：**趙善如**

學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所博士

經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系主任

現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教授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 目錄

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合作	i
致謝	ii
工作指引編撰說明	iii
作者簡介	iv
第一章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原則	1
第一節 基本原則	1
第二節 對於第 75 條 1-7 款的狀態評估之原則	2
第三節 對於法律認知與蒐證之原則	3
第四節 處遇服務之原則	4
第二章 身心障礙者保護系統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之關係	7
第一節 發展時間面向	7
第二節 主要服務對象面向	8
第三節 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面向	9
第四節 工作方法與處遇面向	10
第三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1 款「遺棄」之工作說明	13
第一節 工作原則	13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14
第三節 工作流程	15
第四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之工作說明	30
第一節 工作原則	30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30
第三節 工作流程	32
第五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3 款「限制其自由」之工作說明	38
第一節 工作原則	38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38
第三節 工作流程	39
第六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4 款「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 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工作說明	42
第一節 工作原則	42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42
第三節 工作流程	43
第七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5 款「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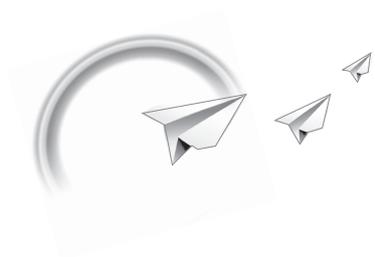
工作說明	46
第一節 工作原則	46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46
第三節 工作流程	47
第八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6 款「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之工作說明	53
第一節 工作原則	53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53
第三節 工作流程	54
第九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之工作說明	57
第一節 工作原則	57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57
第三節 工作流程	58
附錄	61
附錄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1-7 款與法條之對照	61
附錄二 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類型與特徵一覽表	70
附錄三 安置機構通報主管單位家屬惡意遺棄工作原則建議	72
附錄四 醫院通報主管單位家屬惡意遺棄工作原則建議	74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76
附錄六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78
附錄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81
附錄八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84
附錄九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	86
附錄十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88
附錄十一 實務常用書狀	91
附錄十二 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辦理程序	107
附錄十三 患有傳染病之身心障礙者接受保護安置相關法條	109
附錄十四 協助患有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就醫之相關法條	110
附錄十五 身心障礙者申請限辦門號註記說明	111
附錄十六 巴氏量表	115



圖表目錄

表 2-2-1 國內 5 大保護系統服務對象與被保護行為樣態整理表	10
圖 3-3-1 機構內遺棄工作流程圖	19
圖 3-3-2 醫療院所遺棄工作流程圖	24
圖 3-3-3 公共場所遺棄工作流程圖	29
圖 4-3-1 身心虐待於機關機構或教育處所工作流程圖	34
圖 4-3-2 身心虐待於非家屬／非機構（社區型）工作流程圖	37
圖 5-3-1 限制其自由（機構、家庭外個人）工作流程圖	41
圖 6-3-1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工作流程圖	45
圖 7-3-1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在非安置機構的工作流程圖	49
圖 7-3-2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在安置機構的工作流程圖	52
圖 8-3-1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的工作流程圖	56
圖 9-3-1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的工作流程圖	60





第一章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原則

第一節 基本原則

- 壹、尊重身心障礙者的人性尊嚴，維護身心障礙者在家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
- 貳、尊重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有相關處遇服務「知」的權利，並且創造能夠支持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環境與社會氛圍。
- 參、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之基本原則應以身心障礙者的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進他們身體、認知、心理功能的恢復、康復及重返社會。
- 肆、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權公平使用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並且當身心障礙者受不當對待時，協助他們獲得必要的支持與服務。提供支持與服務時，必須考慮因性別、年齡、家庭狀況而異的具體需求。
- 伍、通報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節 對於第 75 條 1-7 款的狀態評估之原則

- 壹、社工人員在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1-7 款的狀態評估時，包括遺棄、身心虐待等，不應該以刑法與民法的法律要件作為提供服務之依據，而是要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立法之目的—「保護」的概念從寬認定來進行評估，並且提供相關服務。
- 貳、社工人員在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1-7 款的狀態評估時，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為核心，並且要考量身心障礙者本身的個別差異性，包括性別、年齡、家庭狀況、認知發展與身心狀態等。
- 參、社工人員在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1-7 款的狀態認定時，要從福利及權益保障的觀點來判斷受到不當之對待之生活狀況，並且提供相關之服務。
- 肆、社工人員在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1-7 款的狀態的判斷，必須考量不同障別的個別性與差異性，並且應該針對不同的障別要有不同的標準。因為，不同的障別本身就意涵著不同的身心功能與限制。
- 伍、因身心障礙者身心功能的限制較無法積極維護自己的權益，社工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開案標準只要疑似受到不當對待，影響其權益與對其身心造成不法之侵害時，接受到通報即應予以調查評估。



第三節 對於法律認知與蒐證之原則

- 壹、社工人員在進行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時，是必須了解不同法律系統對於同一個行為的解讀，例如以身心虐待行為為例，刑法的重點是放在傷害罪及保護人身自由的犯罪、民法的重點是放在民事賠償責任及保護令的聲請（目的在於身心虐待的禁止與預防）、行政法是相關與行政罰鍰的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是屬於行政法的一種）。
- 貳、社工人員在進行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時，必須了解不同法律系統在進行裁決之主要依據，比如民法是會依據民事法律、法理或是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慣，但是刑法是要求要有明確的犯罪構成要件。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屬於行政法的一種，是要對某些行為人進行行政裁處，因此也必須要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的具體行為事實之認定，以作為裁處之依據。另外，針對家內行為人應提供相關的福利服務，提高家庭功能或是照顧能力，而非僅止於處罰。
- 參、社工人員如果在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過程中要啟動相關的必要保護與法律程序機制時，必須協助蒐集對身心障礙者有利的事證、相關資料及資訊，並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如此才有足夠的證據請警察受理。另外，如果有必要，也可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將基本的事證行文給警察局或是地檢署進行主動之告發，使警察或是檢察官可以積極進行犯罪事實的調查與追溯，進一步積極的保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肆、社工人員在調查蒐證時，除了透過相關的機關構團體單位（如學校、醫院）協助之外，也可以去訪談一些自治團體的相關工作人員（如鄰里長），去了解身心障礙者在平日的生活中是如何受到不當的對待，然後製作成訪視報告。因為，這樣的訪視報告對於法官而言，也是一份具有證據力的證據。
- 伍、從刑法的角度要走法律程序，必須符合一定的犯罪構成要件，也就是要在有證據的情況下，才會認定遭受身心虐待之事實。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法官皆不認定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虐待的事實，例如要證明照顧者沒有提供日常生活飲食，或是證明身心障礙者身體上的傷是由特定某人造成的，在訪視時宜擴大相關人、事、物之訪談、觀察、留取跡證（拍照或攝影），必要時並即時請求自治團體（如鄰里長）或相關機關（如學校、醫院、派出所）之介入協助，以供將來刑事程序調取之用。



第四節 處遇服務之原則

- 壹、社工人員在進行身心障礙保護工作時，最基礎的工作原則是必須對身心障礙者本身要有一定的認識與了解，包括他們的特質、行為特徵、功能限制等，否則就容易以一般的保護工作的邏輯，而無法落實身心障礙保護服務的精神。
- 貳、社工人員在進行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時，要重視與身心障礙者之間的溝通，聆聽他們的想法、意願、需求。如果身心障礙者在語言溝通有表達上的困難，應該有更多的相處與觀察，了解其實際需求，並以身心障礙者的生命安全為主要考量。其中，對於弱勢家庭中的智能障礙者，因為個人本身與家庭功能有限，在與其溝通時更需要社工人員花心思進行溝通。
- 參、若身心障礙者受到的不法侵害或是不適照顧是來自家庭內主要照顧者，社工人員應該有能力與家庭內主要照顧者一起工作，比如對於被通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時，應該會教導照顧者適當的方法或是共同商議適當的照顧策略。
- 肆、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需要照顧服務，社工人員處遇考量主要以提升家庭功能為主，並且進行社區照顧資源的連結與運用，若家庭及社區無法滿足個案照顧需求時，才進行必要的機構安置。
- 伍、因身心障礙者本身可能在心智能力或是行動能力方面之功能有所限制，無法像是其他無障礙之服務對象一樣，可以快速的運用資源，因此社工人員在協助他們媒合資源時，要特別留意他們於運用資源上的障礙。
- 陸、社工人員無法明確的判斷或是身心障礙者本身無法清楚表達，身心障礙者身心是否受到不法之侵害而受到傷害時，可以透過接受相關鑑定的協助，例如醫院的鑑定或是檢查報告來做進一步的證實。
- 柒、社工人員在處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的犯罪議題及民事損害賠償與保護令之聲請時，如果發現遇到無自主能力或心智功能不足的身心障礙者時，其經過評估家庭功能或主要照顧者照顧能力不足的情況下，得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工人員擔任輔佐人，在刑事程序，「如身心障礙者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出庭應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律師為其辯護人，或依刑

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有一定身分關係之親屬、家屬或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到場，為身心障礙者陳述意見；如身心障礙者係被害人之一身分（如告訴人）出庭應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規定，由親屬、家屬或醫師、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如身心障礙者不能（如能力不足以）行使告訴權時，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35 條規定，促請有獨立告訴權資格之一定親屬、家屬等，為受害的身心障礙者獨立提出告訴外，更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規定，聲請檢察官為身心障礙者指定代行告訴人，代行提出告訴。在民事及保護令程序，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以保障其權益。

捌、不同的障別會影響保護的類型，因此社工人員在實務工作過程中要特別留意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比較容易出現的保護議題，作為精進實務工作之參考。

玖、社工人員在撰寫緊急安置或是延長安置的報告中，要特別強調目前的環境對身心障礙者不利或是有傷害之虞，其面向包括目前環境中有人要侵害他、扶養義務者沒有提供適當照顧、環境空間對他的生命健康與安全是不利或是有傷害之虞。

拾、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如果身心障礙者進住機構時將其戶口一併遷入機構，因為有共同戶籍之事實，其主管、主要照顧者就形同身心障礙者之家長家屬。因此，社工人員對於屬於機構受虐之身心障礙者應實際受虐狀況，可以適用家暴法來聲請保護令。反之，若身心障礙者無將戶口遷入機構，則不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

拾壹、社工人員依據身心障礙者的需要進行安置之後，必須做後續的追蹤，了解與留意安置後實際的照顧品質，以及提供後續的相關行政程序之協助。

拾貳、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前端的危機應由具公權力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人員介入處理，等危機解除後交由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員進行後續追蹤，並且提供必要的長期家庭生活支持與陪伴。因此，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人員要強化與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員之間的合作。

拾參、若是因行為人是屬於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或是醫療機構，在進行訪視調查時必須偕同相關的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社會局處、衛生局



等。另外，必須共同擬定照顧或是醫療機構的照顧品質改善計畫（含被害人之處遇服務），並由他們監督執行狀況。

拾肆、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0、95 條的裁處執行原則，參考行政程序法及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宜對於有心要改善狀況的機關、個人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並且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況一律注意，強制執行要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制。

拾伍、對於處遇服務是屬於長期安置之個案，建議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之社工人員應該持續追蹤訪視評估，評估生活穩定且已經完成相關工作（如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後，則可評估結案並正式結案，並轉給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拾陸、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案件之管轄，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原則辦理，受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通報為身心障礙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其提供身心障礙者後續追蹤輔導及處遇之服務，為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此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9 條第二項緊急安置費用必要時之墊付，由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拾柒、對於疑似患有傳染疾病之身心障礙者，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帶往醫事機構進行必要之處遇工作。此外，應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人員對傳染疾病的認知與衛教。

拾捌、有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之開案指標，基本上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規範的不當對待之事實。結案指標，就積極面向是因為提供適當處遇服務之後，不當對待之事實消失，並且獲得相關資源的協助或是家庭功能提升而能有適當之照顧、穩定生活；就消極面向，則包括因故須轉介外縣市但是由外縣市繼續提供服務、個案死亡、個案失聯或是失蹤（請由警政系統提供協尋）等。



第二章 身心障礙者保護系統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之關係

就我國目前的保護服務系統而言，依照不同的人口群與事件要素，主要包括了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五大系統。因為，身心障礙事實上只是一種特殊身分，就人的本質，當身心障礙者發生不當對待時，基本上是應該也適用其他四個保護系統。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第 75 條所規範的 1-7 款保護行為樣態，就行為樣態的本質是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所要保護的行為樣態有高度的重疊。換言之，在處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時，勢必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有密切的關係，以及當身心障礙者有發生需要保護之議題時，工作人員為了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也勢必要評估身心障礙者應該以哪一個保護服務系統為主，並且在必要時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系統來合作。因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保護與其他 4 個保護系統之間的合作，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人員實有必要了解其他四個保護系統之重要內涵。以下就幾個面向討論五個保護系統之間的關係。

第一節 發展時間面向

首先，就發展時間面向的討論，兒童少年保護在 1990 年少年福利法、1993 年兒童福利法已有初步建置，並且在 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更完整的建置；家庭暴力防治在 1997 年開始公布實施，並且在 2015 年修法後相關服務措施更完善；性侵害防治亦在 1997 年開始公布實施，並且在 2011 年修法後相關服務措施更完善；老人保護在 1997 年的老人福利法修法時已初步的建構，並且在 2007 年修法時增列了完整的保護措施專章；身心障礙者保護在 2007 年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增列第七章保護服務，對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才有較完善的規劃。

由上述可知，在目前我國的五大保護服務系統中，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系統的發展在時間點上是較晚。換言之，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系統尚未正式建置時，有關身心障礙者的保護服務是在前面四個系統中提供相關服務。因此，身心障礙者保護的建置，除了重申對身心障礙者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之外，同時也彰顯出某些身心障礙者的不當對待之樣態是無法在其他四個系統所涵括，身心障礙者保護是有其特殊性。





第二節 主要服務對象面向

就主要服務對象面向的討論，兒童少年保護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兒童是指未滿 12 歲之人，而少年則是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其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及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此外，若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即是男女朋友關係者，同樣也為家庭暴力保護之對象（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一年後施行）。性侵害防治法中，遭到他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被害人，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保護對象。老人保護的對象，根據老人福利法是 65 歲以上者且受到不當之對待（來自直系血親卑親屬法令或是契約扶養義務人、實際照顧者）。至於，身心障礙者保護廣義而言，只要是身心障礙者受到不當之對待就是服務對象（請見表 2-2-1）。

就上述可知，這五個保護系統之間在服務對象是有明顯的重疊現象，主要原因是有的是因為身分別、有的是因為行為屬性、有的是暴力來源是在家庭成員，而容易造成身心障礙者在這些系統中被「推案」。然而，身心障礙者本身權益而言，應就其實際的需求來選擇適當且完善的保護系統，不應該因為本身身心障礙者的身分被排除在既有且完善的保護系統當中，比如是未滿 18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受到不當之虐待，儘管他本身是有身心障礙者，也應該有權利回到兒童少年保護系統接受服務。如果是年滿 18 歲身心障礙者受到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規範的家庭成員之暴力，也是就應回到家庭暴力防治系統。如果身心障礙者是遭受到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等罪之傷害，就必須在性侵害防治的服務系統被服務。如果是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老人受到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實際照顧者之不法侵害，也是應該回到老人保護系統。換言之，不應該因為身心障礙者本身是身心障礙就只能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系統接受服務，因為他們本身也可能具備了兒童少年、家庭成員、被性侵害、老人等身分。所以，應該就身心障礙者本身受到不當之樣態，評估其最佳利益，來選擇適當的保護服務系統。因此，其他四個保護系統是有相當高的機會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故相關的保護系統應該加強對身心障礙者障別、生活型態、行為特徵有更多的認識。就目前國內五大保護系統的相關措施完整度比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系統應該是屬較薄弱，其原因除了與發展的時間較晚之外，實際上身心障礙者保護的相關議題早在其他四個保護系統中獲得協助，例如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受虐、家庭暴力、性侵害、老人虐待與遺棄。因此，為避免保護服務之重疊性，狹義身心障礙者保護主要服務對象是，18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且排除上述 4 項保

護服務之服務對象。

第三節 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面向

就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面向之討論，五個保護系統都有其規範的內涵（請見表 2-2-1）。兒童少年保護，兒童少年未因為成年，需要給予更多面向與積極的保護，相較之下，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是較多元且細膩。家庭暴力防治，為減少家庭成員間不必要的傷害，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含兒童少年的目睹家暴）。性侵害防治，是遭受到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等罪傷害之被害人為主。老人保護，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是與照顧、健康、生命安全有關，包括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遺棄、妨害自由、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身心障礙者保護，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基本上與其心智、行動、自我照顧功能有密切的相關，包括了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就上述可知，身心障礙者保護與兒童少年保護相較，兒童少年保護是更加完整，且符合兒童少年的生活樣態，故當未滿 18 歲身心障礙者受到不當對待，應以兒童少年保護為優先考量。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相較，家庭暴力防治主要保護樣態是來自家庭成員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故當無論哪一個年齡層的身心障礙者遭受到來自家庭成員的不當或是不法侵害時，應以家庭暴力保護服務系統為優先考量。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相較下，性侵害防治是針對受到威脅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被害人，所規劃與執行的保護體系，是具特殊性，故基本上無論是哪一種身分者當其受到性侵害之威脅時，都有權力進入性侵害的保護系統，所以身心障礙者也不例外。此外，老人保護系統所保護的樣態是針對 65 歲以上的老人因為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或是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偏重在無法受到適當的扶養照顧，所以當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老人無法受到適當扶養照顧時，應優先考量進入老人保護系統。所以，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相較之下，身心障礙者保護是與身心障礙者生活特質有關的行為樣態，如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



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因此，如果身心障礙者符合上述四個保護系統的身分與需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之後，比較容易出現的需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如下：

- 壹、遺棄（含親屬與非親屬）
- 貳、身心虐待（排除家庭成員是行為人）
- 參、限制其自由（排除家庭成員是行為人）
- 肆、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伍、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陸、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柒、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也因此，本工作指引將以上述較狹義的身心障礙者需要被保護之行為樣態為主軸，避免與其他四個保護系統的重疊的，但是彼此又能相互合作。

第四節 工作方法與處遇面向

就工作方法與處遇面向之討論，五個保護系統的工作方法與處遇基本上包括了通報、緊急安置、後續處遇計畫、罰鍰、裁處；另外，每一個保護系統的工作方法與因應服務對象或是保護行為樣態的特殊性，也其特殊的服務內涵，例如兒童少年保護中改定監護人、家庭暴力防治有聲請保護令、性侵害防治是強調驗傷與取證、老人保護是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與給扶養人或是其他實際照顧者給家庭教育與輔導，身心障礙者保護是同時強調緊急保護與安置、給扶養人或是其他實際照顧者給家庭教育與輔導之外，對於有受監護或是輔助宣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亦有詳細規範。另外，五個保護系統因為年齡與保護行為樣態的差異，因此面對的法制系統或是使用的法律依據亦有所不同，在此就不一一來說明其差異，不過工作人員熟悉不同保護系統中的法制程序或是法律條文是相當重要。然而，因為需要受保護的身心障礙者是可能會具備雙重的身分，所以仍再度強調，必須以身心障礙者的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進入合適的主要系統，必要時身心障礙者保護系統必須四個系統間相互合作。

表 2-2-1 國內 5 大保護系統服務對象與被保護行為樣態整理表

保護系統別	主要服務對象	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
兒童少年保護	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且遭受到不當對待。	1.遺棄。 2.身心虐待。 3.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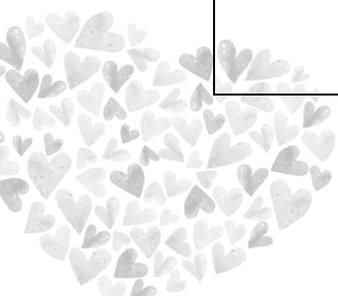


表 2-2-1 國內 5 大保護系統服務對象與被保護行為樣態整理表 (續)

保護系統別	主要服務對象	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
兒童少年保護	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且遭受到不當對待。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家庭暴力防治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指家庭成員間遭受身體、精神或經濟上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的行為，其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及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此外，若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即是男女朋友關係者，同樣也為家庭暴力保護之對象（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一年後施行）。	1.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 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3.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4.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表 2-2-1 國內 5 大保護系統服務對象與被保護行為樣態整理表 (續)

保護系統別	主要服務對象	主要被保護的行為樣態
性侵害防治	遭到他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被害人，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保護對象。	被害人遭受到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等罪之傷害者。
老人保護	65 歲以上老人，且受到不當之對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第 41 條)。 2.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第 42 條)。 3.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51 條)：遺棄；妨害自由；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身心障礙者保護	廣義：身心障礙者。 狹義：18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且排除上述 4 項保護服務之服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限制其自由 4.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5.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6.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7.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三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1 款「遺棄」之工作說明

第一節 工作原則

- 壹、對於非機構遺棄的個案，社工人員首先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8 條，協助個案做緊急安置的處理，接著發文協尋個案家屬，才會做後續安置費用追討以及司法程序工作。
- 貳、面對遺棄於機構（含醫院），社工人員應該要求機構必須完成前端的相關行政作業與流程，包括先報警，家屬協尋、寄存證信函或者民事求償等，才能進入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安置程序。主要原因，要讓機構善盡本身職責，另一方面是如果才有法律基礎，才能進行後續安置費用之申請與向家屬追討相關的安置費用。
- 參、機構遺棄為多數，社工人員會請機構依循中央訂定的欠費標準流程進行行政程序，若有家屬願意出面解決則免除了遺棄的問題。若過程中無人出面時，則啟動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機制，承辦人員得以政府預算代為支付或補助方式處理安置費用問題。
- 肆、處理機構遺棄的方式時，社工人員如果找到家屬時，應該召開家庭會議或是協商會議，釐清後續家屬的扶養責任、了解遺棄之原因，以及處理相關費用的支付。如果家屬真的不願意付費，則請他們至家事法庭申請減免或免除扶養義務。如果確定可減免或是免除扶養義務，則會只追討減免或是免除扶養義務判准前的機構安置費用。免除扶養義務判准後個案在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時，排除此扶養人的身分。如果，家屬申請減免或免除扶養義務沒有通過時，就交由行政作業端處理家屬相關費用催繳。等待免除扶養義務判決時，社工人員則可以透過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提供個案必要的安置費用。如果家屬確實有扶養之意願但是卻有實際的經濟或是照顧困難，或是等待免除扶養義務判決時，社工人員則要輔導個案及其家庭取得相關的福利資源。
- 伍、實務工作上會遇到個案確有失能之實，但未到可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程度者，或是個案因為生病、車禍而致障礙程度加重，均會影響到個案安置費用，因此在處遇流程上先將「疑似身心障礙者」個案以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做緊急處置，並協助個案或是輔導個案家屬提出身心障礙鑑定申請，如個案取得身心障礙者之身分，再轉入到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系統。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 壹、從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的概念，對遺棄的定義要從寬，不宜以刑法上遺棄罪之構成要件為判斷，亦即遺棄行為是否有導致無自救力之人其生命陷於危險狀態，而是應該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行政立場，扶養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維持之必要條件與必要生活物資不足就可以稱之為遺棄。
- 貳、身心障礙者的遺棄應該是一個浮動的概念，必須考量情境因素，包括依照法律或是契約扶養義務者的情況，身心障礙者的自救能力、自我照顧能力、年齡、障礙類別等。
- 參、遺棄的定義依照扶養人與身心障礙者關係之依據，是依法令或是契約，可分為家人遺棄與機構遺棄。家人遺棄包括扶養義務的人不予適當照顧而流露街頭、或是獨留無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身心障礙者在一個獨立空間且無提供適當之照顧等。
- 肆、照顧機構（含醫院）如果因為委託人不付費用時，必須經過一定法律程序來終止委託契約關係，才能停止照顧，如果立即停止照顧，是構成遺棄行為。
- 伍、遺棄之定義有可分成狹義與廣義定義，狹義的遺棄又稱積極的遺棄，必須在遺棄的過程中有所作為，廣義的遺棄則包含消極的遺棄在內，例如不提供對無自救力人生存上所必要的扶助、養育或保護。身心障礙者遺棄應多屬消極性遺棄，不提供生命維持之必要照顧。
- 陸、刑法中 294 條有關遺棄的定義，遺棄成立要件必須有以下之要件：必須依法令（含契約義務）有照顧義務但不扶助、養育或是保護；當事人必須完全沒有自救能力，且當事人還必須有客觀危險之條件。所以，若要行使相關的刑法程序，會用符合法律要件依要求，才符合遺棄之事實。例如必須是有將無法自理生活之身心障礙者，載到人煙稀少、不易被人發現的地方，因而使身心障礙者處在有生命危險的環境。
- 柒、刑法中 293 條的無義務者遺棄的定義，即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即為此入已經沒有辦法維持自己生存所必要的自救能力，若沒有他人的救助，就無法持續生存下去）的行為。例如，路人看見身心障礙者路倒在人煙稀少處，但是卻見死不救，此類型之遺棄在身心障礙者中較不常見。

第三節 工作流程

遺棄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1 款對身心障礙者需要保護的行為樣態。身心障礙者被遺棄的主要場所是被留置在機構、醫療院所，以及公共場所，如車站、社區等處所。因為，依據身心障礙者被遺棄的場所的不同，工作流程會有些差異，因此以下分別依機構內、醫療院、公共場所三部分，說明主要的工作流程。

壹、機構內

一、機構發現：當機構發現機構內的身心障礙者家屬疑似有遺棄身心障礙者在機構之情事，如欠繳安置費。

二、機構向家屬催討欠費：

(一) 抵扣保證金並通知家屬限期繳交：按安置契約乃私契約行為，如有（債務）不履行情形，債權人自應依當事人所訂契約內容請求債務人給付，公部門非契約當事人，並不適合介入私契約中請求一方履行債務（即催討）。

(二) 與家屬協調但是家屬仍不願繳費的作為：機構在通報給當地主管機關之前，應完成以下程序，確認家屬確實無處理此事件之意願，程序如下：

1. 通知限期繳納。

2. 寄發存證信函。

3. 家庭訪視。

(1) 家庭訪視是以與機構簽契約人優先。

(2) 法定扶養義務人次之。

4. 召開家屬協調會議。

(1) 取得個案及家屬資料後，發文予案家，通知召開家屬協調會，以雙掛號送達方式辦理。

(2) 召開家屬協調會，請當場完成決議紀錄，並請所有參與者簽名。如涉及個案之後續安置，宜當場請家屬簽署後續安置同意書或機構安置合約書，此為確立家屬委託關係，便於未來責任之確立。另外，視情況可以邀請律師共同參與會議。

5. 若是無法順利找到家屬時，則請警察單位協尋。

三、通報主管機關：經依據安置機構欠費催討流程處理後，家屬仍未（避）不出面或是不願意依據協調會之決議辦理，則視同遺棄案；另外經過警方協尋仍找不到家屬，亦視同遺棄案，並檢附相關資料為佐證（應檢附書面資料請見附錄三），該機構行文、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流程處理介入處理。

四、主管機關接案：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應立即進行訪視，以評估所



通報的個案是否開案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

五、完成調查報告：

- (一) 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社工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三) 經過調查之後，個案的狀況又可分為以下四個類型：
 1. 家屬接回者。
 2. 家庭經濟困頓無法支付費用者。
 3. 經協尋家屬仍行蹤不明者。
 4. 家屬不履行扶養義務。

六、擬定處遇計畫（依不同個案狀況類型進行處遇）：

- (一) 家屬接回：
 1. 家屬出面解決欠費問題並且將身心障礙者接回照顧，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¹之需求。
 2. 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 (二) 家庭經濟困頓無法支付費用：
 1. 身心障礙者家屬因家中經濟困頓，而無法支付機構安養費用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6 款以及第 71 條規定，提供經費補助。
 2. 評估是否於原機構持續安置或轉其他機構安置。
 3. 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4. 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5. 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結案。
- (三) 經協尋家屬仍行蹤不明：
 1. 身心障礙者因無法定扶養義務人可協助繳交機構安養費用，而使得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入困境，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先行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補助。

¹ 家庭支持服務，包括親職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心理情感支持、經濟支持、親職教育、福利資訊提供等）、家人互動與溝通（家人關係重建、家庭諮商）、家庭照顧及家庭生活管理（醫療保健、居家療育策略、復健服務、受照顧者生理照顧技巧、家庭經濟管理、家庭環境重新安排、交通工具或是安排、家人休閒活動）、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區生活資源認識與運用）等等。

- 2.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 3.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4.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四) 家屬不履行扶養義務：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刻意行為將其留置於機構而置之不理，則為家屬不履行扶養義務。

1.法律流程：

(1)家屬可採取的法律流程申請減輕或是免除義務扶養：

A.如受扶養權利者有符合民法第 1118-1 條之情形時，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時，則不適用。

B.家屬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獲准，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

C.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D.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E.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2)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端協助聲請給付扶養費：依據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1115 條、行政程序法以及強制執行法規定（如身心障礙者為無意識能力者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或是智能障礙無法完全之陳述時向法院聲請指派輔佐人）。

A.聲請駁回：

(A)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

(B)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C)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D)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



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B.家屬態度軟化改變，願意出面處理：

- (A)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由家屬接回照顧或負擔安置照顧費用，並歸墊國家所墊付的安置費用。並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 (B)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C.裁定命給付扶養費：

- (A)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95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處遇計畫並且主管機關應令家屬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 (B)拒不接受行政裁罰及教育輔導之行政處分：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行政處分。
- (C)催收代繳費用：其催收繳納費用可能有為三筆，第一筆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安置費用、第二筆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3 項家庭教育及輔導費用或罰鍰、第三筆為依法院裁命給付扶養費之數額。

a.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催收代繳費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安置費用，以及第 95 條第 3 項家庭教育及輔導費用或罰鍰，如家屬仍不繳費，則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b.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催收代繳費用為依法院裁命給付扶養費之數額，如家屬仍不繳費，則由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

c.繳費結案：身心障礙者家屬願意繳費。

- (D)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 (3)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端進行告發義務：社工人員發現義務扶養人行為惡劣，得依據刑法第 294 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向警察局或檢察署行文並檢附相關資料（訪視調查報告、相關事證），以盡告發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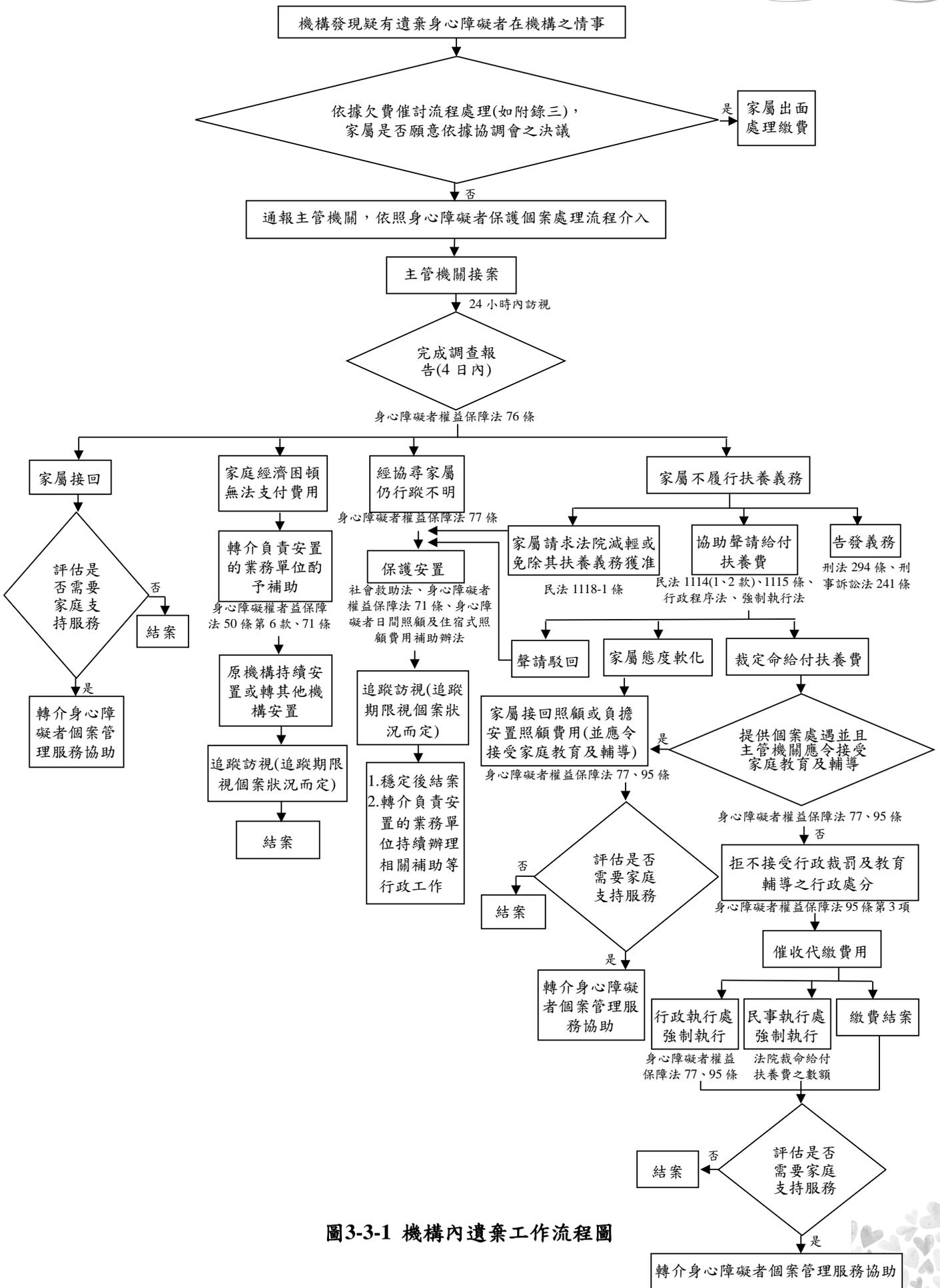


圖3-3-1 機構內遺棄工作流程圖



貳、醫療院所

一、醫療院所發現：醫療院所發現家屬並無接回無自我照顧能力，且已無醫療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二、醫療院所向扶養義務人求償：

(一) 按住院契約乃私契約行為，是消費者個人與簽訂契約醫療院所之間的關係，如有(債務)不履行情形，債權人自應依當事人所訂契約內容請求債務人給付，公部門非契約當事人，並不適合介入私契約中請求一方履行債務(即催討)。

(二) 與家屬協調仍無效時的作為：醫療院所在通報給當地主管機關之前，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並完成以下程序，確認家屬確實無處理此事件之意願，程序如下：

1.通知限期繳納。

2.寄發存證信函。

3.家庭訪視。

4.召開家屬協調會議。

(1)取得個案及家屬資料後，發文予案家，通知召開家屬協調會，以雙掛號送達方式辦理。

(2)召開家屬協調會，請當場完成決議紀錄，並請所有參與者簽名。如涉及個案之後續安置，宜當場請家屬簽署後續安置同意書或機構安置合約書，此為確立家屬委託關係，便於未來責任之確立。另外，視情況可以邀請律師共同參與會議。

5.警察單位協尋若是無法順利找到家屬時，則請警察單位協尋。

三、通報主管機關：經催討協調後，家屬仍未(避)不出面，或是透過警方協尋仍找不到家屬，則視同遺棄案，該醫療院所行文、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為佐證(應檢附書面資料請見附錄四)，依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流程處理介入處理。

四、主管機關接案：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應立即進行訪視，以評估所通報的個案是否開案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

五、完成調查報告：

(一) 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 社工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 經過調查之後，個案的狀況又可分為以下四個類型：

- 1.家屬接回或協助返家者。
- 2.家屬無能力接回者。
- 3.經協尋家屬仍行蹤不明者。
- 4.家屬不履行扶養義務。

六、擬定處遇計畫（依不同個案狀況類型進行處遇）：

（一）家屬接回或協助返家：

- 1.家屬出面解決住院欠費問題並且將身心障礙者接回照顧，或協助身心障礙者返家，其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
- 2.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二）家屬無能力接回：

-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77 條及第 78 條規定，將身心障礙者做適當保護安置，並且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之相關服務。

2.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長期安置：

(1)需要長期安置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以及第 80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

- A.其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補助。
- B.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 C.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D.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2)不需要長期安置者：

- A.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
- B.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三）經協尋家屬仍行蹤不明：

- 1.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
- 2.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3. 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4. 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四) 家屬不履行扶養義務：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刻意行為將其留置於醫療院所而置之不理，則為家屬不履行扶養義務。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規定，將身心障礙者做保護安置處理。

2. 法律流程：

(1) 家屬可採取的法律流程：

A. 如受扶養權利者有符合民法第 1118-1 條之情形時，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時，則不適用。

B. 家屬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獲准，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

C. 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D. 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E. 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2)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端協助聲請給付扶養費：依據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1115 條、行政程序法以及強制執行法規定（如身心障礙者為無意識能力者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或是智能障礙無法完全之陳述時向法院聲請指派輔佐人）。

A. 聲請駁回：

(A) 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

(B) 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C) 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D) 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



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B.家屬態度軟化改變，願意出面處理：

(A)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由家屬接回照顧或負擔安置照顧費用，並歸墊國家所墊付的安置費用。並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B)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C.裁定命給付扶養費：

(A)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95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處遇計畫並且主管機關應令家屬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B)拒不接受行政裁罰及教育輔導之行政處分：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行政處分。

(C)催收代繳費用：其催收繳納費用可能有為三筆，第一筆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安置費用、第二筆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3 項家庭教育及輔導費用或罰鍰、第三筆為依法院裁命給付扶養費之數額。

a.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催收代繳費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安置費用，以及第 95 條第 3 項家庭教育及輔導費用或罰鍰，如家屬仍不繳費，則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b.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催收代繳費用為依法院裁命給付扶養費之數額，如家屬仍不繳費，則由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

c.繳費結案：身心障礙者家屬願意繳費。

(D)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3)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端進行告發義務：社工人員發現義務扶養人行為惡劣，得依據刑法第 294 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向警察局或檢察署行文並檢附相關資料（訪視調查報告、相關事證），以盡告發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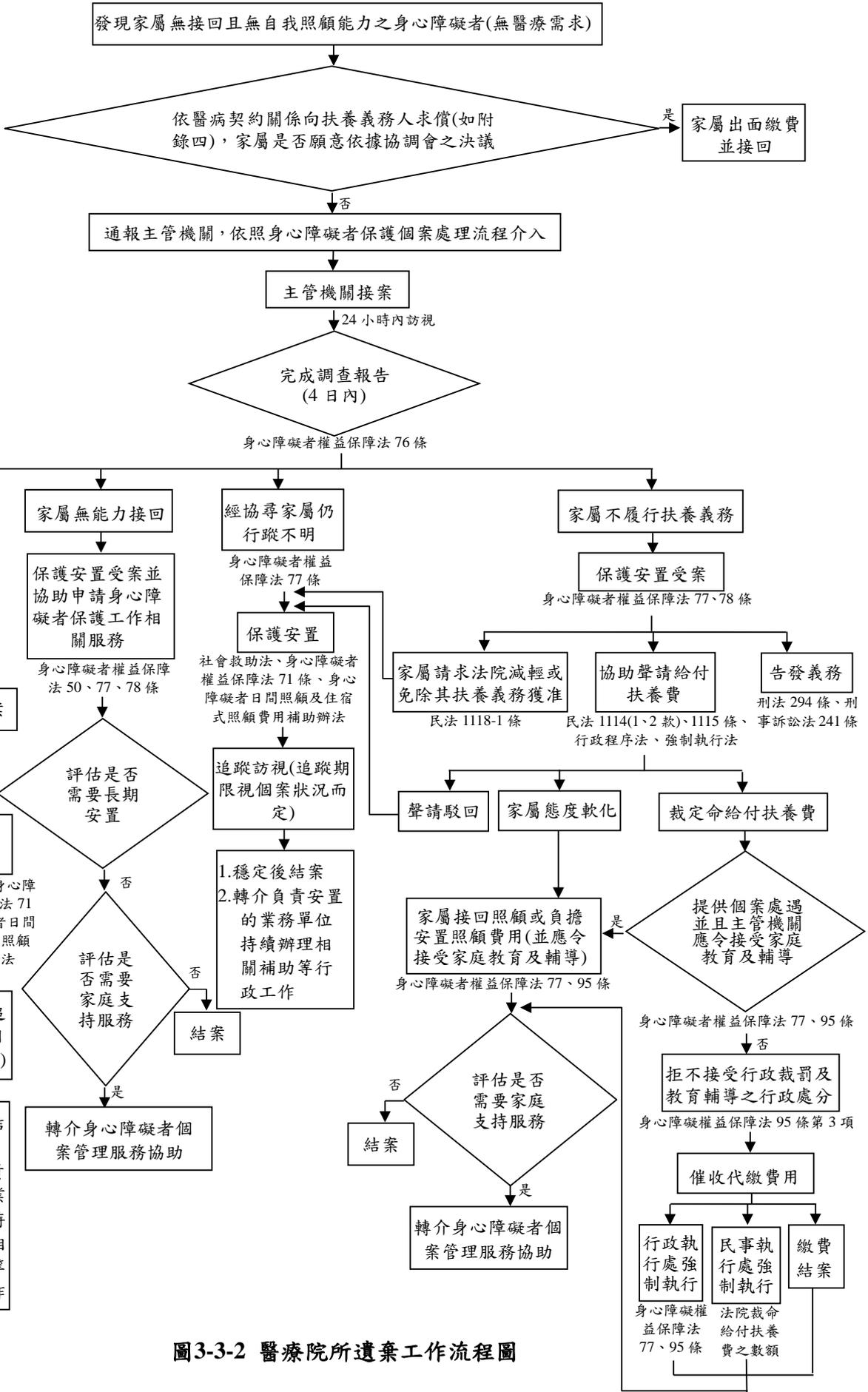


圖3-3-2 醫療院所遺棄工作流程圖

參、公共場所（車站、社區）

- 一、公共場所發現：一般通報者（民眾、村（里）長）或是責任通報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發現身心障礙者疑似遭遺棄在公共場所，經關心確定無家屬或親友出現，且意識不清或生活無法自理者。當身心障礙者保護主管單位，接獲通報時應優先請通報人協助身心障礙者前往警局製作筆錄，或報警請警察前往現場盤查。如身心障礙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得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 二、至警局做筆錄並協尋家屬：經由民眾協助或警察盤查後帶身心障礙者到警局，由警政單位製作筆錄，以了解其在公共場所的原因，並且由警政單位透過警政協尋系統尋找有關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如果尋協到家屬則由家屬帶回。如果，無法順利協尋到家屬則進行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
- 三、通報主管機關：由警政單位通報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流程處理介入處理。
- 四、主管機關接案：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應立即進行訪視，以評估所通報的個案是否開案為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
- 五、啟動緊急安置措施：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介入後，提供身心障礙者進行健康檢查，並進行緊急安置讓身心障礙者先暫時入住安養／養護中心，並持續與警政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是否有身心障礙者家屬的訊息。
- 六、完成調查報告：
 - （一）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社工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三）經過調查之後，個案的狀況又可分為以下四個類型：
 1. 家屬接回或協助返家者。
 2. 家屬無能力接回者。
 3. 經協尋家屬仍行蹤不明者。
 4. 家屬不履行扶養義務。
- 七、擬定處遇計畫（依不同個案類型進行處遇）：
 - （一）家屬接回或協助返家：
 1. 經協尋後由家屬將身心障礙者接回照顧，或協助身心障礙者返家，其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
 2. 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



理。

(二) 家屬無能力接回：

1. 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長期安置：

(1) 需要長期安置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A. 其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補助。

B. 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C. 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D. 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2) 不需要長期安置者：

A. 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

B. 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三) 經協尋家屬仍行蹤不明：對於經戶政協尋與警政通報失蹤人口之無依身心障礙者，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需要安排長期安置。

1. 有長期安置之需求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以及第 80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

(1) 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

(2) 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3) 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4) 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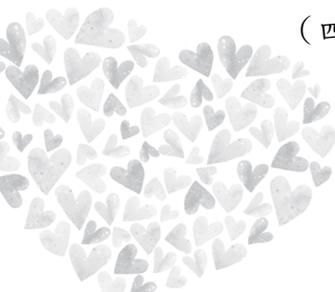
2. 無長期安置之需求者：

(1) 社工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

(2) 追蹤訪視：追蹤期限視身心障礙者需求而定。

(3) 結案：經評估穩定後結案。

(四) 家屬不履行扶養義務：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刻意行為將其留置於公共場所而置之不理，則為家屬不履行扶養義務。



1.法律流程：

(1)家屬可採取的法律流程：

A.如受扶養權利者有符合民法第 1118-1 條之情形時，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時，則不適用。

B.家屬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獲准後，社工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長期安置服務。

(A)有長期安置之需求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以及第 80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

a.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

b.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c.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d.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B)無長期安置之需求者：

a.社工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

b.追蹤訪視：追蹤期限視身心障礙者需求而定。

c.結案：經評估穩定後結案。

(2)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端協助聲請給付扶養費：依據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1115 條、行政程序法以及強制執行法規定（如身心障礙者為無意識能力者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或是智能障礙無法完全之陳述時向法院聲請指派輔佐人）。

A.聲請駁回：

(A)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

(B)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C)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D)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轉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進行後續長久的行政工作，如定期撥款等。

B.家屬態度軟化改變，願意出面處理：

(A)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由家屬接回照顧或負擔安置照顧費用，並歸墊國家所墊付的安置費用。並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B)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C.裁定命給付扶養費：

(A)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95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處遇計畫並且主管機關應令家屬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B)拒不接受行政裁罰及教育輔導之行政處分：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行政處分。

(C)催收代繳費用：其催收繳納費用可能有為三筆，第一筆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安置費用、第二筆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3 項家庭教育及輔導費用或罰鍰、第三筆為依法院裁判給付扶養費之數額。

a.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催收代繳費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安置費用，以及第 95 條第 3 項家庭教育及輔導費用或罰鍰，如家屬仍不繳費，則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b.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催收代繳費用為依法院裁判給付扶養費之數額，如家屬仍不繳費，則由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

c.繳費結案：身心障礙者家屬願意繳費。

(D)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3)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端進行告發義務：社工人員發現義務扶養人行為惡劣，得依據刑法第 294 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向警察局或檢察署行文並檢附相關資料（訪視調查報告、相關事證），以盡告發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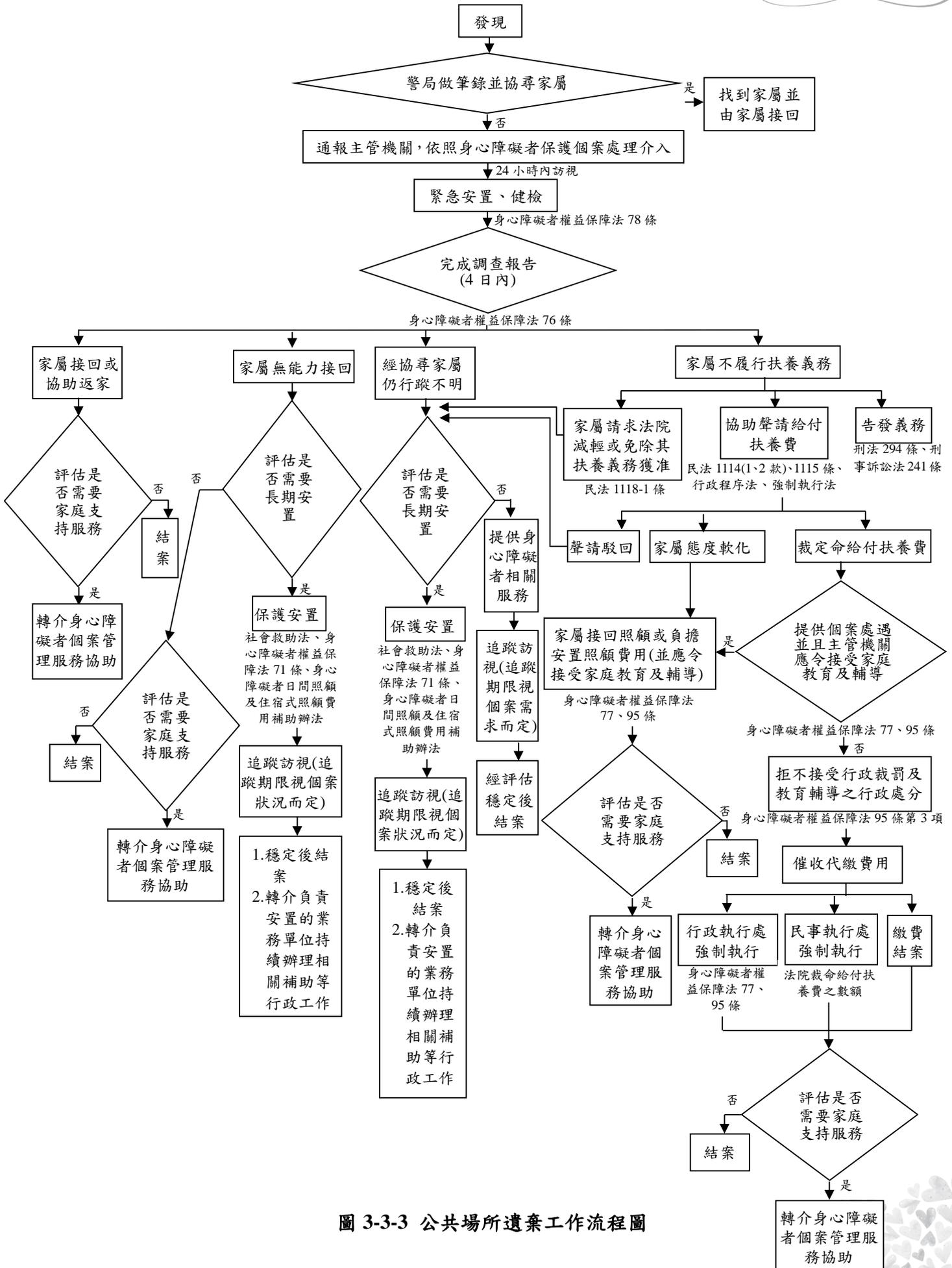


圖 3-3-3 公共場所遺棄工作流程圖



第四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之工作說明

第一節 工作原則

- 壹、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2 款「身心虐待」的家內受虐個案時，會依個案的意願而有不同的處遇流程，由於家庭暴力屬告訴乃論，依法必須由被害人提出，然而在實務工作中難免會遇到被害人不願意對加害人提出告訴。基於對身障者被害人有保護義務，社工人員則應蒐集相關加害人對被害人不正當之行為證據，並依職權進為告發以保護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
- 貳、社工人員如確認相對人為身心障礙者的監護人時，如果情節重大且屢次勸導無改善之意願，便會採取聲請改定監護人，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 參、被照顧疏忽之個案，社工人員應先聯繫家屬以了解照顧情形與原因後，提供相關社區資源，協助解決其家庭照顧需求與問題，以及請主管機關發文給家屬限期改善。如果是屬於機構照顧疏忽，了解狀況與提供必要協助之後，並請主管機關發文給機構限期改善。如果，皆未能改善個案的照顧情況，則評估依法裁處。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 壹、對於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之定義，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觀點應該採取較寬鬆的解讀，不單單只有身體之暴力，應包括所有對身心障礙者生心理的不法侵害。
- 貳、在辨識與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受到身體虐待的指標之一，身體受傷是否有一定行為人的存在。因為，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較低，常容易出現身體上的外傷，因此不能只因外傷就判斷他受到身體虐待，而是要進一步了解身體傷害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受傷，才能正確的評估是否有受虐的事實發生。
- 參、在面對身心障礙者的教養過程中，虐待與教養之間的界線很難劃分清楚。通常，照顧者因為教養的困難度極高，容易出現挫折。當挫折出現時，就容易以傷害身心障礙者的方式處理照顧議題情緒，例如身體情緒虐待、情緒虐待、疏忽。因此，照顧者的不當教養所造成的傷害，亦是身心虐待的一種。

肆、身心障礙者可能受到的身心虐待是相當多樣化，包括不提供適當的協助、日常照顧中發生的疏忽，使其身體產生痛苦、傷害、侮辱、使人為奴隸、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一、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所謂的身體虐待，必須擴大解釋，不完全是身體上的傷害。事實上，對身體功能有限的身心障礙者不提供適當的協助，使其身體產生痛苦也可以算是身體虐待。另外，對身體功能有限的身心障礙者如果拿掉一些必要的輔具，對他身體或自主行動的控制，也算是一種身體虐待。

二、日常照顧中發生的疏忽

(一) 故意疏忽：拒絕或者無法盡到照顧的義務，包括有意識且故意的施以生理或情緒上的壓力，如故意拒絕提供食物、金錢或者健康方面的照顧。

(二) 無心疏忽：無法盡到照顧的義務，無心的造成生理或情緒傷害，如照顧者沒有足夠的照顧能力而無法提供正常的食物、金錢或者健康方面的照顧。

三、使其身體產生痛苦、傷害

(一) 遭不當體罰。

(二) 訴說被性侵害或傷受害者（轉由性侵害或性騷擾專責單位來協助處理）。

(三) 性騷擾：未經本人同意而任意撫摸其身體，且包括談論性或看相關書籍和影片（轉由性侵害或性騷擾專責單位來協助處理）。

(四) 因病有立即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或延誤就醫。

(五) 罹患慢性疾病未就醫，導致病情加重。

(六) 身體污穢不堪。

(七) 經常食用腐敗的食物。

(八) 各種身體攻擊或造成身體疼痛、受傷、影響健康之行為。

四、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一) 慣常性的批評、醜化、貶抑、羞辱、蔑視、以取別名或其他方式來傷害自我形象和自尊心。

(二) 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三) 物質（經濟）虐待，如經濟上非法的剝削以及控制與生存所需的經濟資源，進而強迫被害人成為經濟依賴人口。

五、身心虐待較嚴重的狀況之一就是刑法中所謂的使人為奴隸，並且同時也符合也是屬於限制其自由的範疇。





第三節 工作流程

身心障礙者遭受身體與心理（情緒）的虐待，常在暴力樣態中合併進行，而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狀態亦會影響受暴的嚴重程度，再加上考量到身心障礙者身體上或心理上的障礙，而增加其危險程度。以下針對身心障礙者遭到身心虐待的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流程，主要是依遭身心虐待之場所，分為機關機構或教育處所及非家屬／非機構（社區型）兩部分說明。

壹、機關機構或教育處所

一、接獲通報：一般民眾或是責任通報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業務人員），若發現有身心障礙者在機關機構或教育處所遭到身心虐待不當之照顧時，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訪視。

二、訪視並進行危險評估：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另外，在訪視現場必須進行危險評估，判斷身心障礙者當下是否有立即的危險²性：

（一）身心障礙者有立即危險：經訪視評估後發現，身心障礙者有立即性的危險，需其需要提供以下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

1. 緊急安置：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以及第 7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緊急就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8 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緊急就醫，必要時則可通知 119 消防人員、警察人員或相關單位前來協助身心障礙者送醫院，以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
3. 等到提供緊急安置或是就醫之後（轉為非緊急危險個案），則展開必要的調查：當身心障礙者的危險已降低或解除後，社工人員也評估身心障礙者目前暫無其他危險，再可以進一步進行調查，了解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虐待的情況。另外，身心虐待事件是發生在機關機構或是教育場所，機構業務主管單位必須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社工人員共同進行調查。

² 危險定義：(1)暴力正在發生、(2)身心障礙者有受傷，施暴者的暴力行為已對被害人造成身體或精神上的重大傷害、(3)需要協助離開暴力情境，衝突情形無緩和之跡象，不立即隔開施暴者，被害人可能有生命上或自由上的危險存在、(4)個案自覺有迫切安全需求、(5)個案缺乏自我保護能力。

(二) 身心障礙者無緊急危險

1. 調查：身心障礙者本身並無其他的立即性危險時，專業工作人員也評估身心障礙者並無其他危險性存在，便可開始進行調查，了解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虐待的情況，機構業務主管單位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社工人員都需一起加入以協助調查。因為是涉及被行為人與行為人雙方，故分別針對被行為人及行為人兩部分來進行：

(1) 被行為人：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庭評估及處遇服務。

(2) 行為人：針對疑似有身心虐待身心障礙者的機關機構或教育處所之行為人進行調查，了解其陳述意見，並且蒐集相關事證。

2. 完成訪視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身心虐待之事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在進行訪視調查後，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身心虐待之事實：

(1) 有身心虐待之事實：

A. 針對機關機構、教育處所採取的處遇流程：

(A) 協同機構業務主管單位、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社工人員、機構負責人以及家屬，共同擬定改善計畫並執行。

(B) 評估機關機構、教育處所改善情形。

a. 有改善則以結案處理，並由機構業務主管單位接續機構管理追蹤。

b. 無改善則依法裁罰，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進行裁處，應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外，後續請機構業務主管單位依據身心障礙者機構管理辦法進行必要之處置追蹤。

B. 對被行為人擬訂進一步處遇計畫（包含評估是否有轉安置機構的需要、相關的民事或是刑事的法律訴訟之協助）：

(A) 執行處遇服務計畫。

(B) 追蹤訪視，其追蹤期限視身心障礙者狀況而定。

(C) 身心障礙者生活穩定或是家庭功能之後，社工人員再度評估是否有其他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2) 無身心虐待之事實：

A. 發現該機關機構並無虐待身心障礙者的事實，則不予以裁處。

B. 社工人員評估被行為人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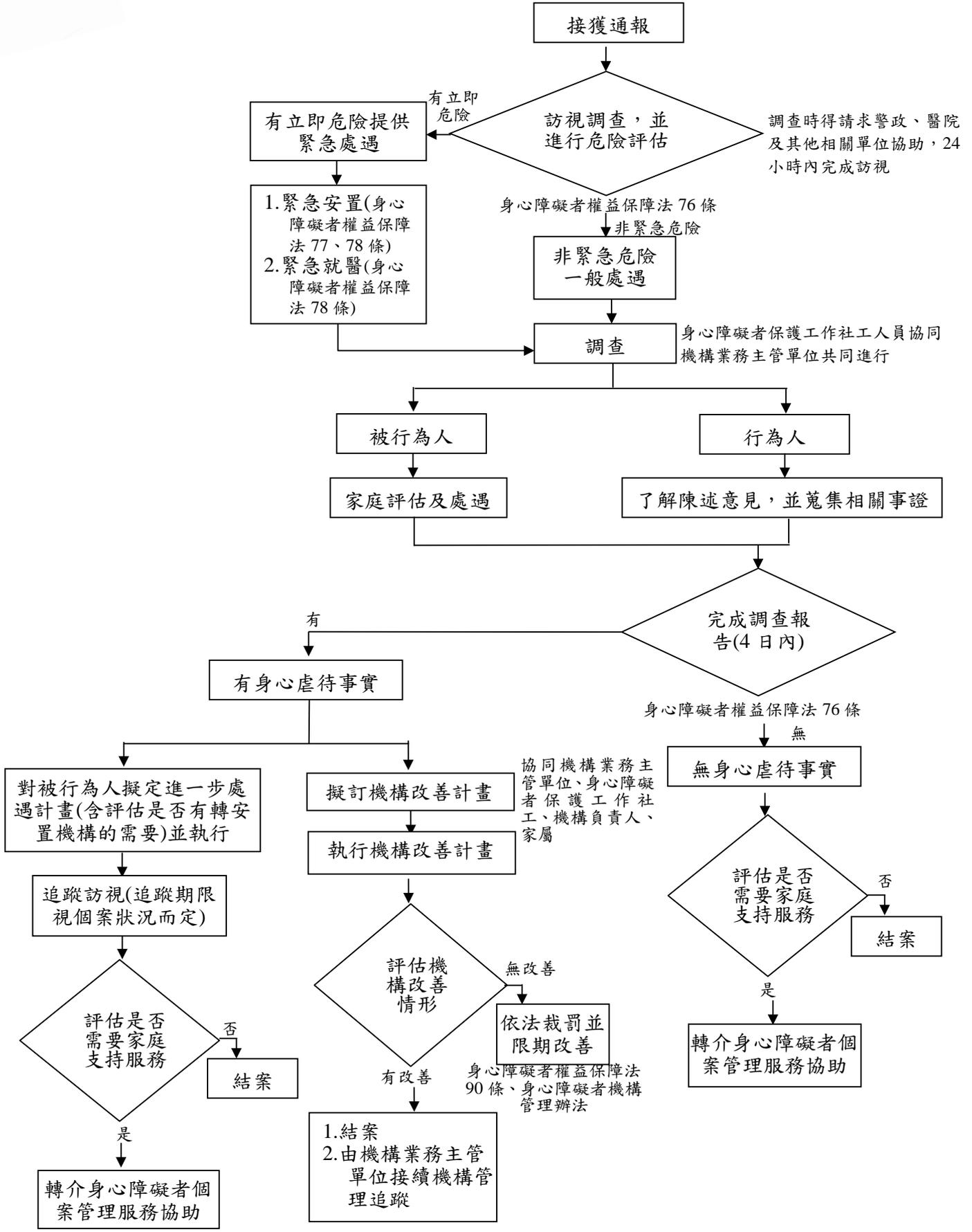


圖 4-3-1 身心虐待於機關機構或教育處所工作流程圖

貳、非家屬／非機構（社區型）

一、接獲通報：一般民眾或是責任通報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業務人員），若發現有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非家屬／非機構）所遭到身心虐待不當之照顧時，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訪視。

二、訪視並進行危險評估：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另外，在訪視現場必須進行危險評估，判斷身心障礙者當下是否有立即的危險³性：

（一）身心障礙者有立即危險：經訪視評估後發現，身心障礙者有立即性的危險，需其需要提供以下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

1. 緊急安置：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以及第 7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緊急就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8 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緊急就醫，必要時則可通知 119 消防人員、警察人員或相關單位前來協助身心障礙者送醫院，以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

3. 等到提供緊急安置或是就醫之後（轉為非緊急危險個案），則展開必要的調查：當身心障礙者的危險已降低或解除後，社工人員也評估身心障礙者目前暫無其他危險，再可以進一步進行調查，了解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虐待的情況。

（二）身心障礙者無緊急危險

1. 調查：身心障礙者本身並無其他的立即性危險後，社工人員便可開始進行調查，了解身心障礙者遭受身心虐待的情況。另外，進行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單位協助。在調查期間須依據被行為人及家屬之狀況先暫時性的提供相關服務：

(1) 被行為人：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庭評估及處遇。

(2) 家屬：協助家屬報警。

2. 完成訪視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身心虐待之事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在進行訪視調查後，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身心虐待之事實：

³ 危險定義：(1)暴力正在發生、(2)身心障礙者有受傷，施暴者的暴力行為已對被害人造成身體或精神上的重大傷害、(3)需要協助離開暴力情境，衝突情形無緩和之跡象，不立即隔開施暴者，被害人可能有生命上或自由上的危險存在、(4)個案自覺有迫切安全需求、(5)個案缺乏自我保護能力。



(1)有身心虐待事實：

A.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採取依法裁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5條規定，應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B.對被行為人擬定進一步處遇計畫（含法律協助，如被行為人是否要向行為人提出傷害告訴等）：

(A)執行處遇服務計畫。

(B)追蹤訪視，其追蹤期限視身心障礙者狀況而定。

(C)社工人員評估是否有其他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2)無身心虐待事實：

A.發現該行為人並無虐待身心障礙者的事實，則不予以裁處。

B.社工人員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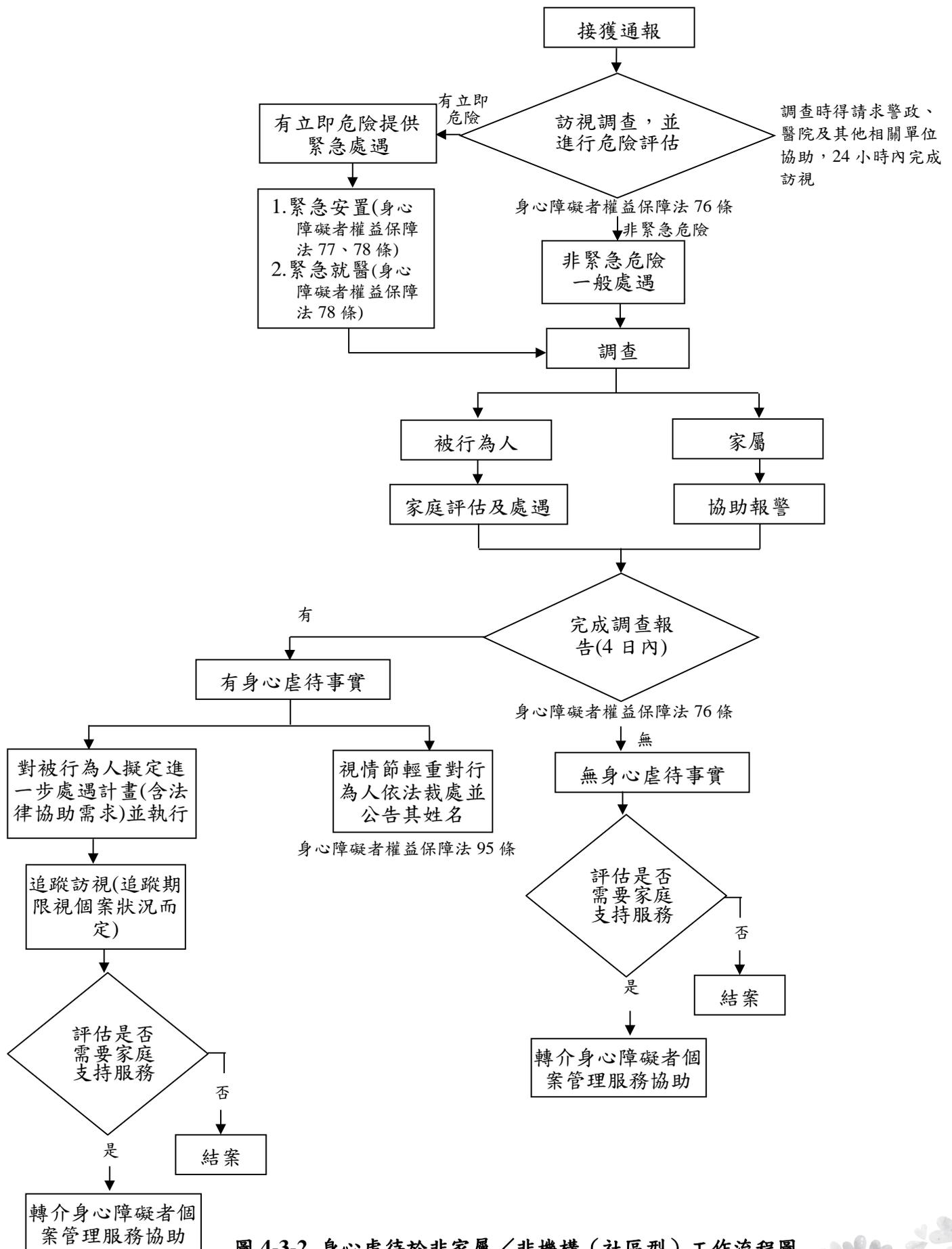


圖 4-3-2 身心虐待於非家屬／非機構（社區型）工作流程圖



第五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3 款「限制其自由」之工作說明

第一節 工作原則

壹、社工人員應該評估限制自由與必要的約束之間的差異。如果是因為照顧、保護、醫療照護之需求，應該考量環境舒適性、約束物的安全性、約束方式的合宜性，以及身心障礙者本身的生心理之感受。

貳、社工人員對於限制其自由的範疇應該擴大，包括行為、意義表達、經濟與性行為等不合理之限制，以及剝奪必要的行為之輔具工具。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壹、限制其自由的定義，在定義是否有限制身心障礙者自由時，應考量整體的照顧情境與條件。因身心障礙者本身自我照顧能力有限、具有自我傷害性或是為了實施必要的醫療照護工作等因素，因此基於保護、身體健康權時需要給予必要之約束，必須被排除在限制其自由之外。另外，如果沒有限制其自由而會有更大的危險，應該排除在限制自由的範疇之外。不過，重要的條件是，仍必須考量約束物與約束方式的合理性與安全性，身心障礙者受到照顧的適當性，以及身心障礙者本身的生心理之感受。否則，即使約束理由正當，依然會是呈現限制身心障礙者之自由。

貳、雖然是為了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安全而限制了其自由，不過此限制其自由是不能讓身心障礙者完全與社會隔離，例如將其關在某一個房間而不讓出大門，或者是將其鎖在一個獨立的空間，雖然有定期送食物，不讓身心障礙者與外界接觸，這基本上是屬於不當的限制其自由。

參、在定義身心障礙者的自由時，要考量的是相對性之概念，也就是必須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發展狀態，包括年齡層、學習狀態、生活需求等面向。

肆、對限制其自由的定義，應必須考量身心障礙者本身的陳述（如果有陳述之能力）。要判斷身心障礙者是否被限制其自由時，當事人主觀的自我陳述是重要，並且社工人員要透過身心障礙者主述問題之內容，做為評估判斷的重要依據之一。

伍、限制身心障礙者自由之有兩個重要的特徵，一是單獨處在一個獨立空間，二是長期未受到適當之照顧。

陸、身心障礙類型相當多元，相對的限制其自由的型態也存在著不同的樣貌：

- 一、限制其自由的定義，應該包含行為自由與意思表示自由兩種面向之限制，前者是屬於行動範圍的規範，後者則是自我意識的表達，所以限制其自由不完全只有在行動上之範疇。另外，意思表示自由受到限制具體而言，是指對他的意思表達給予壓力、威脅、恐嚇。
- 二、限制其自由的定義中，包括了非依法定程序進行安置，若要安置身心障礙者必須依據法定的安置流程，否則將成為留置，也是屬於限制其自由的一種類型。
- 三、限制其自由的定義，包括了無法提供他必要的輔具，因有些身心障礙者有行動不便的特殊性，需要輔具才能夠自由行動。因此，當故意拿掉身心障礙者的輔具，也算是限制其自由的一種類型。
- 四、以繩索、鐵鍊、籠子……等器具限制身心障礙者行動。

柒、從刑法之觀點，限制其自由的定義，包括刑法第 296、302、304 條，其內容規範包括了使人為奴隸或是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私行拘禁或是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自由、以強暴或是脅迫行無義務之事或是妨害人行使權利。

第三節 工作流程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限制其自由的不當對待之行為樣態是相當多元，包括限制行動自由、不當的約束或是意思無法自由表達，是剝削了身心障礙者的個體自主及社會參與。以下是針對身心障礙者遭到限制其自由的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流程之說明。

- 壹、接獲通報：一般民眾或是責任通報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業務人員），若發現有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之不當對待時，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訪視。
- 貳、訪視調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在 24 小時之內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社工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另外，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參、完成訪視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限制其自由之事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在進行訪視調查後，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限制其自由之事實：



一、無限制其自由事實：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二、有限制其自由事實存在：限制身心障礙者自由的行為，已造成身心障礙者生理及心理上的傷害，因此需進行後續的處理。(如果，調查期間評估身心障礙者有生命安全之虞，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8 條進行必要的處置。)

(一) 要求立即改善：要求改善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方式，改善限制其自由之行為，避免再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心理健康。

1. 配合改善：個人願意改善其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方式，並且社工人員評估是否有其他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2. 不配合改善：個人不願意改善其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方式，則有以下兩種處理方式：

(1) 對被行為人之處遇工作：

A. 改變安置環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以及第 78 條規定，提供保護安置當身心障礙者遭受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B. 身心障礙者以保護安置處理後，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評估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針對家庭提供家庭功能提升輔導計畫。

C. 家庭改善情況：

(A) 家庭功能提升：由家屬將身心障礙者接回照顧，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其他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B) 家庭功能無改善、家屬無能力接回、或是無家屬(經過警方協尋之後)：社工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應予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並且轉介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持續辦理相關補助等行政工作。

(2) 對行為人依法裁處：

A. 個人限制身心障礙者自由：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規定裁處。

B. 機構限制身心障礙者自由：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規定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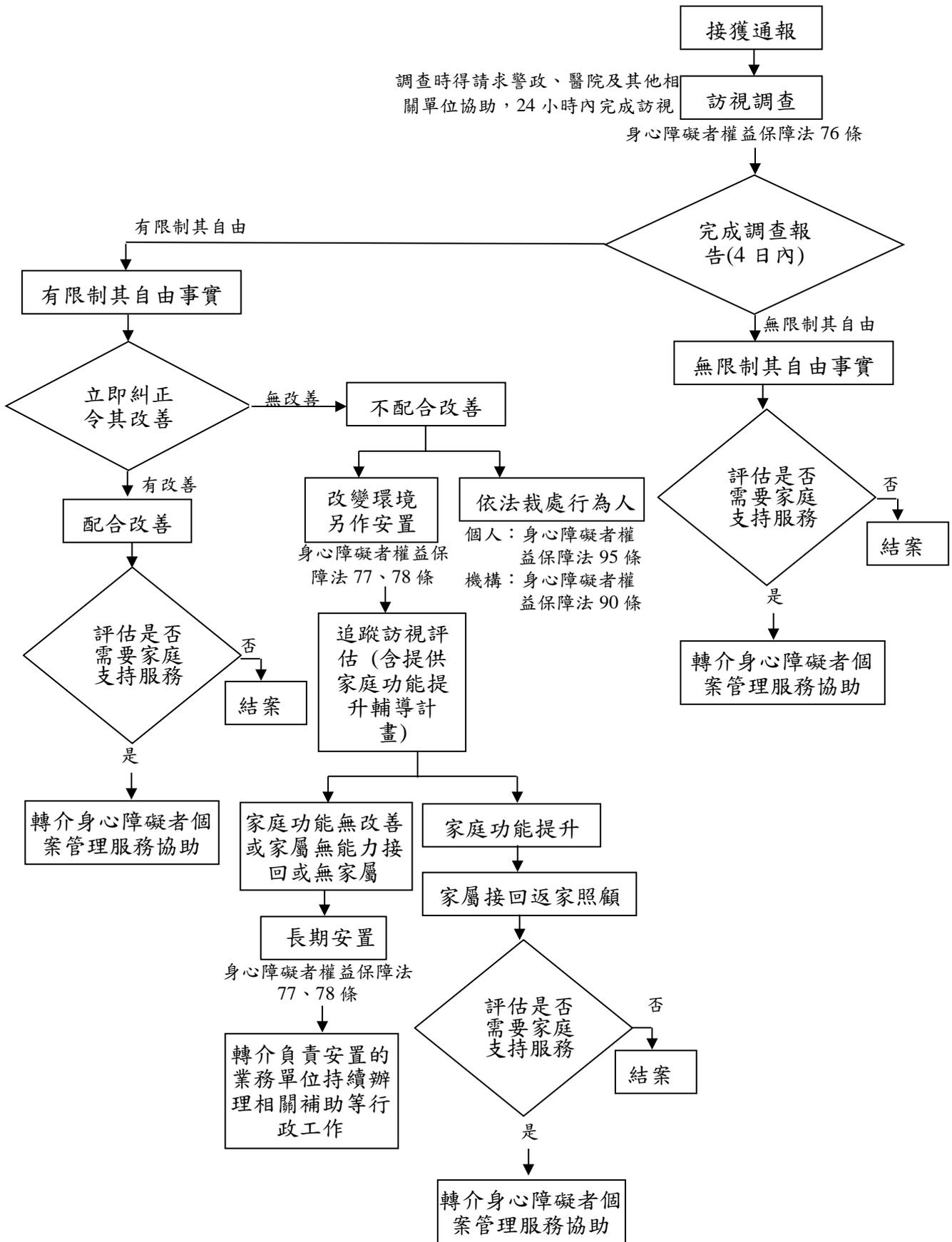


圖 5-3-1 限制其自由（機構、家庭外個人）工作流程圖





第六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4 款「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工作說明

第一節 工作原則

壹、社工人員應對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的生心理之功能有一定的了解，並且從其具備的能力來思考與評估所謂的「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貳、對於所謂的「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評估，應包括「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虞」之環境。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壹、具有危險跟傷害的環境，與身心障礙者本身的自我照顧能力有限有密切的相關，並且要從保護的立場放寬解釋，並且危險或是傷害的環境應該包括「有發生之虞」。

貳、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易發生危險或是傷害之環境，應該考量身心障礙者被照顧的環境之面向，比如當被安置照顧的環境會影響其身體健康，或是環境中無法提供適當生命救助設備，均屬於易發生危險或是傷害之環境。

參、對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的定義，必須存在的二個條件，一是身心障礙者本身沒有足夠的自我照顧能力，二是沒有給予適當的照顧，例如癱瘓者、重殘者、沒有行動能力者，沒有獲得適當的照顧。

肆、對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的類型，會因為身心障礙者不同的障別而出現不同的情境，例如視障者被丟棄到高處、行動不便者被單獨留在人煙稀少的路邊。

伍、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類型：

一、因身心障礙者本身的自我照顧能力較有限的情況下，相較於一般人而言是無危險性的環境，但是對身心障礙者來說是會有危險或是傷害，比如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在街頭遊走。

二、單獨留置有潛在危險之虞的身心障礙者在家或是某一獨立的空間。

三、無適當之居住處所。

四、需要特別照護卻由不適當之人照護。

第三節 工作流程

身心障礙者因為身心理功能的有限性，尤其本身是生活自理能時，被單獨留置在可能會導致其發生危險或遭受傷害之環境，或是可能有發生危險或傷害之虞的環境時，是很容易威脅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是需要以謹慎態度進行相關的保護工作。以下是針對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工作流程說明。

壹、接獲通報：一般民眾或是責任通報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業務人員），若發現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不當對待時，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訪視。

貳、訪視調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經進行初步訪視調查後，確實發現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遭留置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含之虞），因為考量是否能找到其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則有以下兩個協助方式：

一、通知家屬或照顧機構接回：

- （一）家屬或照顧機構接回：由於身心障礙者是在照顧者未察覺下自行走行，因此不予裁處。經由通知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照顧機構後，請家屬或照顧機構將身心障礙者接回照顧。
- （二）評估是否有服務之需求：若為返回家中照顧者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若為返機構照顧者則轉介機構業務主管單位；無需求者則結案處理。

二、暫時無法聯繫到家屬或機構（含無家屬者）：經協尋與訪視調查的過程中，暫時無法聯繫到其身心障礙者的家屬或照顧機構，或身心障礙者並無家屬，則有以下協助之方式：

- （一）安置（移置）於安全處所：應先將身心障礙者安置或移置到安全處所，避免其持續待在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當中。
- （二）調查及協尋家屬或機構：等到身心障礙者的安全獲得保障或適當照顧之後，主管機關持續進行調查，並且尋找身心障礙者照顧機構或是家屬，進一步評估瞭解身心障礙者的家屬或照顧機構，是否有留置無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若協尋到家屬或照顧機構時，發現是未察覺下自行走行，是則通知家屬或照顧機構接回，並評估是否



有服務之需求。若為返回家照顧者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若為返機構照顧者有需求則轉介機構業務主管單位；無需求者則結案處理。)

(三) 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留置無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環境之事實：若是調查期間家屬或是照顧機構不配合或是無意願出面處理，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在進行訪視調查後，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留置無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環境之事實：

1. 無「留置無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事實：

(1) 造成留置誤會原因可能為：家屬或機構工作者並無察覺身心障礙者正留置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場所、因身心障礙者走失而導致其留置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場所。

(2) 評估是否有服務之需求：若為返回家中照顧者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若為返機構照顧者則轉介機構業務主管單位；無需求者則結案處理。

2. 有「留置無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之事實：以下針對行為人是家屬或是照顧機構提出處遇計畫：

(1) 家屬：

A. 通知家屬接回：有找到身心障礙者的家屬，並發現身心障礙者的家屬確實有把身心障礙者留置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則通知家屬接回並評估家庭需求以擬定處遇計畫（可能含有進行安置服務）。

(A) 追蹤訪視：身心障礙者返家後（或是進行安置服務之後），社工人員應持續追蹤訪視，追蹤期限視身心障礙者需求而定。

(B) 評估是否需要家庭支持服務，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B. 裁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規定裁處。

(2) 照顧機構：

A. 通知照顧機構接回：由照顧機構將身心障礙者重新安置於機構中。

(A) 協同機構業務主管單位、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社工人員、機構負責人及家屬，擬定並執行機構照顧品質改善計畫。

(B) 經追蹤訪視仍未改善者，則認定原先的照顧機構已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居住，則重新安排身心障礙者入住其他安置機構。

B. 裁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規定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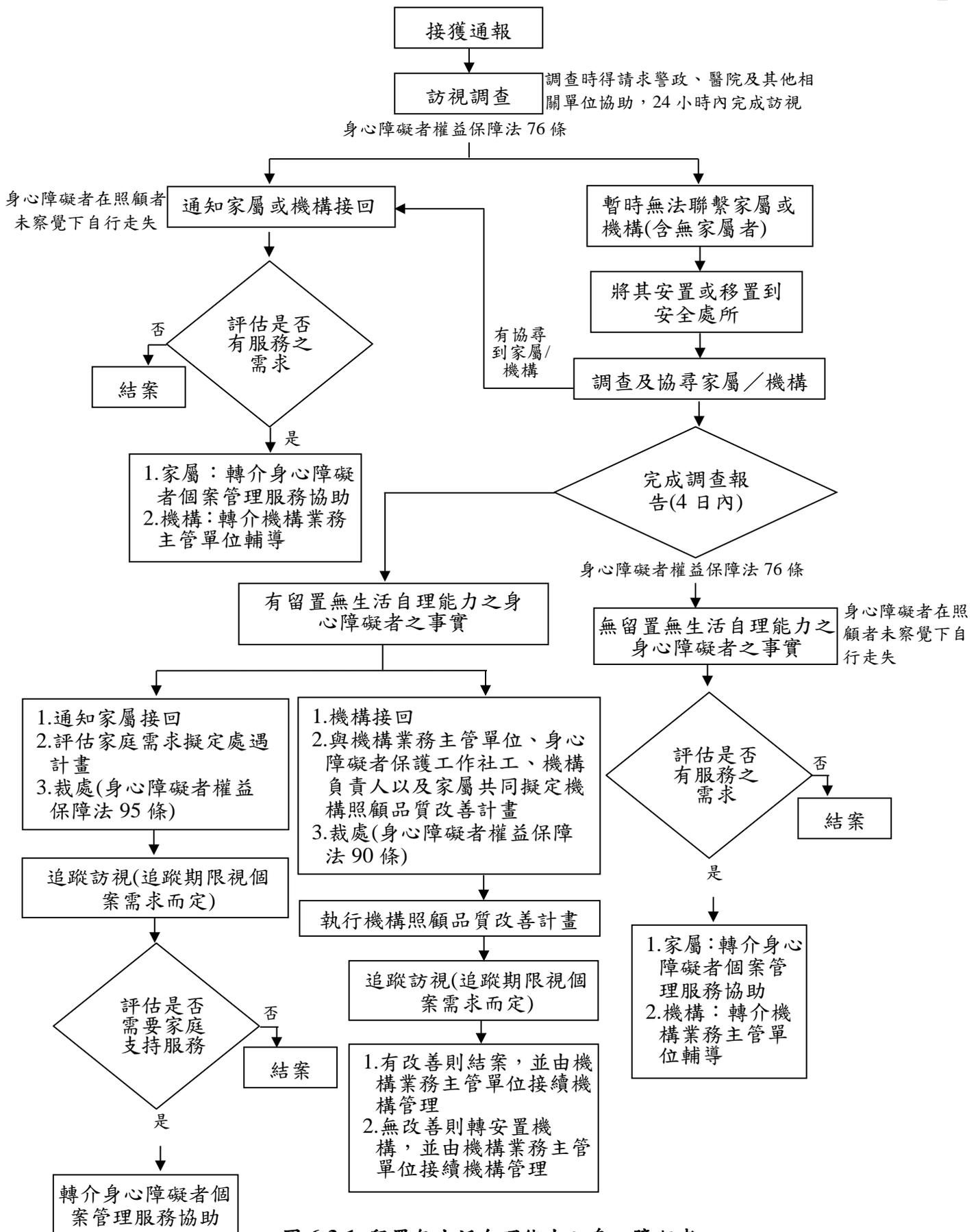


圖 6-3-1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工作流程圖



第七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5 款「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之工作說明

第一節 工作原則

壹、社工人員對於「利用」定義之了解必須充分，即是身心障礙者可以得到相當的報酬或者得到一點東西，可是相對人如果沒有身心障礙者就無法獲得利益時，就是利用，所以不能排除所謂是自願性行乞或是供人參觀的身心障礙者。

貳、機構業務主管單位要留意立案或未立案安置照顧機構是否有過度開放參訪，而有供人參觀卻是行使募款之實。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壹、判定是否構成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5 款之情節，其判定三原則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就屬實：

一、供人參觀或募款的目的是否正當、是否合法（所謂合法是指是否有符合某一法令的規範及立法目的）。

二、方法、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其方法手段與欲取得之利益不相當，如方法手段是利用身心障礙者的殘缺來博取捐款者的同情，則造成身心障礙者的名譽、人格遭受相當的損害，此行為稱為方法手段的不相當，而方法手段的不相當同時也會造成對個體的侵害。

三、是否出自個人意願以及是否有能力做出表達意願之能力。通常，在意願方面要進一步評估是否受到高權行為的壓迫，例如身心障礙者不願意去募款或供人參觀，則機構人員不提供食物給身心障礙者。至於，是否有能力做出表達意願之能力，則是進一步評估身心障礙者在募款時他能夠知道募款之用途，若無法清楚知道者，則認定是屬無同意能力。

貳、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之行為，應包括有未立案機構毫無限制或是大量的開放外人參觀，獲取大量的捐款。

參、身心障礙者以行乞行為出現，經晤談與觀察評估有遭人利用行乞謀利之虞，建議列為開案指標。

肆、對利用身心障礙者供人參觀的定義，是利用身心障礙畸形的樣貌或是行為組成類似馬戲團的展覽，供人參觀賺取費用，不過這種情況在目前社會很少發生。

伍、利用是指雙方取得相對之利益，雖然身心障礙者可以分得一些報酬或是好處，但是不會影響「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的成立，因為「利用」身心障礙者的概念主要精神是如果沒有身心障礙者，就無法取得不當利益。

陸、就刑法之觀點，「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此行為，可能涉及刑法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或刑法 302 條私行拘禁罪，以及佔有行乞後所得之恐構成刑法 328 條強盜罪等層面的犯罪行為。

第三節 工作流程

身心障礙者因其障礙的外觀或行為表現而被利用來賺取費用或供人觀賞，不僅會使其受到歧視，並且也會因為受到歧視而人格受損，使其身心受到傷害。因此，為免除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以及相關權益受剝削，必須從更多的工作細節提供必要之保護。有關身心障礙者遭人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的身心障礙者工作流程，可依行乞或供人參觀的場所分為非安置機構與安置機構兩部分進行說明。

壹、非安置機構

一、接獲通報：一般民眾或是責任通報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業務人員），若發現有身心障礙者被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不當對待時，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訪視。

二、訪視調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初步評估結果：

（一）初步評估無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事實：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二）初步評估事件屬實：

1. 評估是否有立即危險之虞：

(1) 有立即危險：當身心障礙者當下有立即危險時，並且家屬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時（或是雖然可能無立即危險但短時間內無法找到家屬），進行保護安置。

(2) 無立即危險：通知家屬接回，並評估是否有安置、經濟之需求，以提供相關之服務。

2. 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人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事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在進行訪視調查後，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人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事實：



- (1)無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事實：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 (2)有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事實：
 - A.對被行為人之處遇工作：
 - (A)擬定處遇計畫。
 - (B)評估是否需要長期安置：
 - a.需要長期安置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以及第 80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
 - (a)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先行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補助。
 - (b)身心障礙者安置期間，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 (c)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d)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結案並轉介給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持續辦理相關補助等行政工作。
 - b.不需要長期安置者則持續追蹤訪視，其追蹤期限視個案需求而定。
 - (C)評估是否需要家庭支持服務，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 B.對行為人之工作：
 - (A)依法裁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規定裁處。
 - (B)職責告發：評估身心障礙者被利用行乞或是供人參觀之事實嚴重性，社工人員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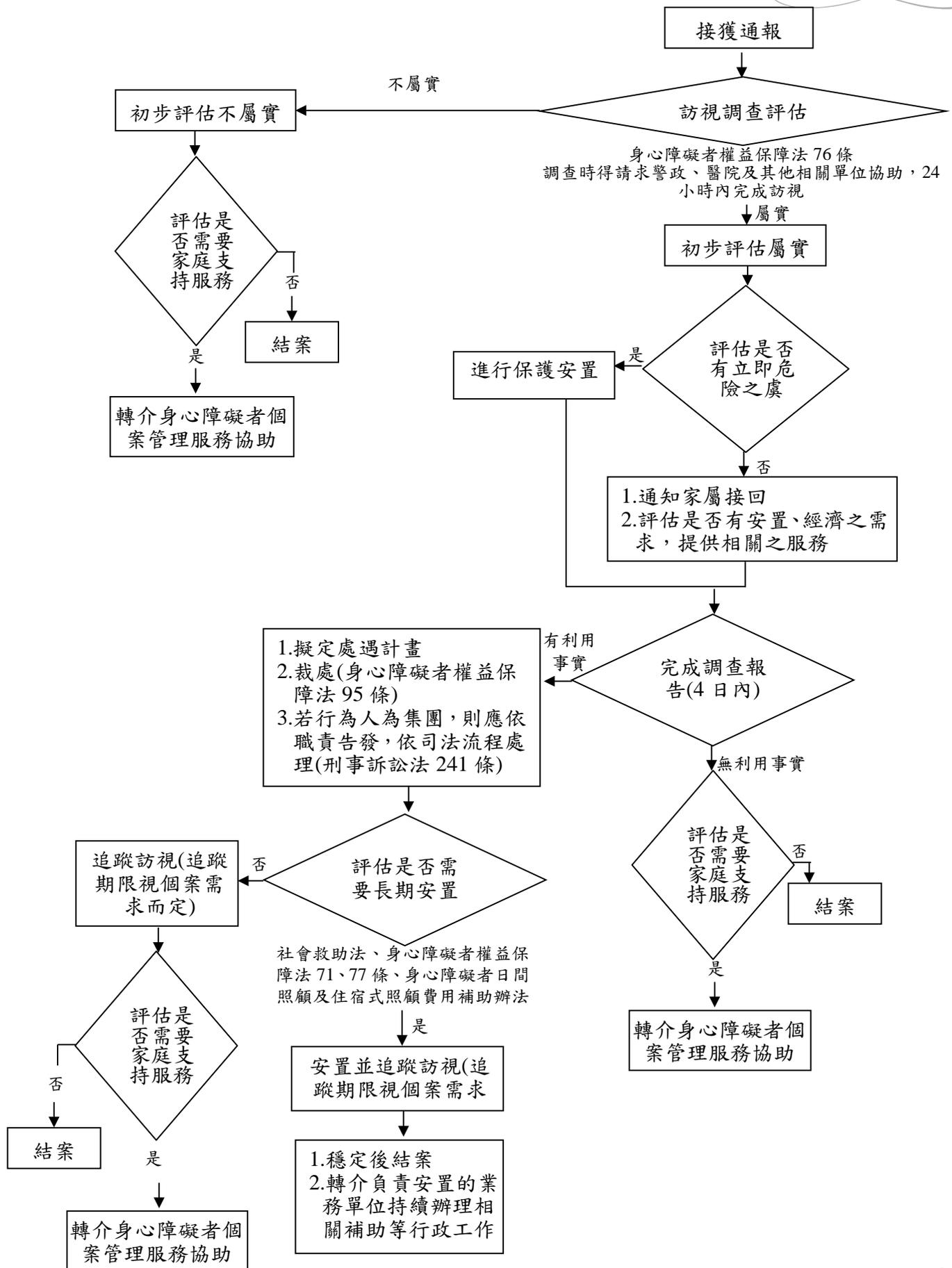


圖 7-3-1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在非安置機構的工作流程圖



貳、安置機構

- 一、接獲通報：一般民眾或是責任通報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業務人員），若發現有安置機構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訪視調查。
- 二、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人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事實訪視調查⁴：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社工人員在進行訪視調查後，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人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事實：
 - （一）無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事實：經查證機構並無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則由機構業務主管單位接續機構管理追蹤。
 - （二）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之事實：機構確實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則要求機構必須立即改善（機構業務主管單位、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社工人員、機構負責人、家屬都需一起加入改善計畫中）。
 - 1.擬定機構改善計畫（含身心障礙者處遇計畫），並限期機構改善。
 - 2.由機構業務主管單位監督執行機構改善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者處遇計畫）。
 - 3.評估機構改善情形（包含身心障礙者處遇服務情形）。
 - (1)有改善：由機構業務主管單位接續機構管理追蹤。
 - (2)無改善
 - A.依法裁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規定裁處。
 - B.協助被行為人依行為人之犯罪事實，提出法律訴訟。
 - C.評估轉安置機構之必要性：
 - (A)需要轉安置機構：
 - (a)身心障礙者安置期間，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⁴ 判定是否構成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5 款之情節，其判定三原則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就屬實：(1)供人參觀或募款的目的性是否正當、是否合法（所謂合法是指是否有符合某一法令的規範及立法目的）；(2)方法、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其方法手段與欲取得之利益不相當，如方法手段是利用身心障礙者的殘缺來博取捐款者的同情，則造成身心障礙者的名譽、人格遭受相當的損害，此行為稱為方法手段的不相當，而方法手段的不相當同時也會造成對個體的侵害；(3)是否出自個人意願以及是否有能力做出表達意願之能力。通常，在意願方面要進一步評估是否受到高權行為的壓迫，例如身心障礙者不願意去募款或供人參觀，則機構人員不提供食物給身心障礙者。至於，是否有能力做出表達意願之能力，則是進一步評估身心障礙者在募款時他能夠知道募款之用途，若無法清楚知道者，則認定是屬無同意能力。

- (b) 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c) 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結案並轉介給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持續辦理相關補助等行政工作。
- (d) 另外，有關機構照顧品質事宜轉介機構業務主管單位接續機構管理工作。
- (B) 不需要轉安置機構：由機構業務主管單位執行機構改善計畫（含身心障礙者處遇計畫），直至機構改善為止，若仍未改善則依法繼續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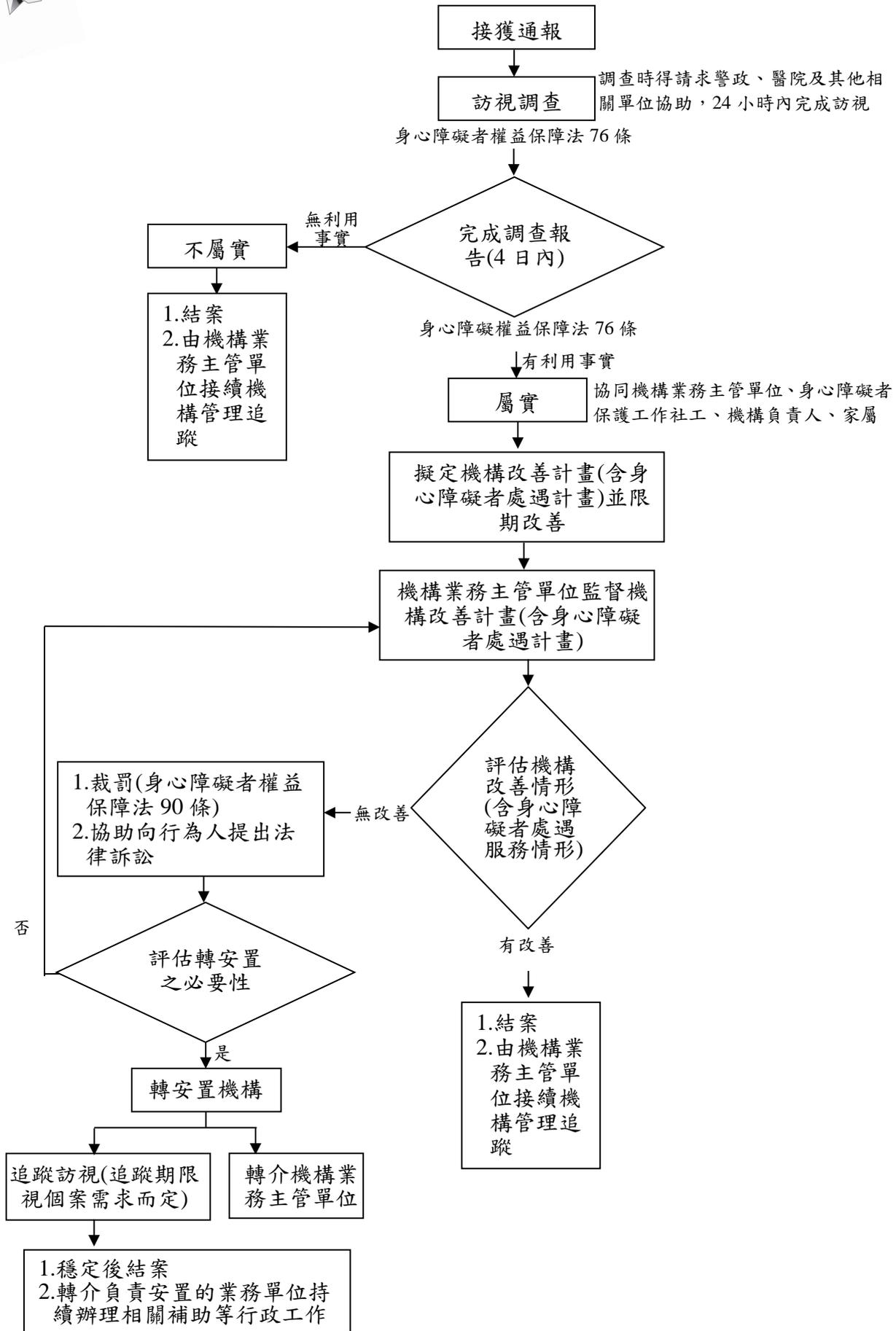


圖 7-3-2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在安置機構的工作流程圖



第八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6 款「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之工作說明

第一節 工作原則

- 壹、對於強迫或是誘騙身心障礙者婚姻，就保護立場，強迫或是利誘的標準要放寬一點，並且依照障別的不同與實際情境來區分構成法律要件。
- 貳、對於強迫或是誘騙身心障礙者婚姻之評估重點在於，結婚當時身心障礙者是否了解結婚之真意，以及了解結婚真意之後清楚的意思表達。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 壹、對於「強迫或是誘騙身心障礙者婚姻」的解讀就保護的立場應該放寬，主要原因是婚姻會牽涉到個人身分的改變，並且有些障別的身心障礙者對於婚姻之意涵不是能夠具體了解，或是容易受到誘騙或是脅迫之影響。另外，不同的障別對於誘騙或是脅迫之反應不同，故判斷時必須依照障別的不同來區分構成要件。
- 貳、對於「強迫或是誘騙身心障礙者婚姻」判斷之重要指標—身心障礙者是否了解結婚的真意（即婚姻關係中要承擔的責任與意義）。例如結婚當時身心障礙者心智能力無法理解結婚的真意；或是結婚當時身心障礙者根本沒有意思表達之能力；或是在結婚當時受到了脅迫、外在強迫、恐嚇、間接轉達或是情境恐嚇，違背身心障礙者的自由意願。
- 參、「強迫或是誘騙身心障礙者婚姻」常見的類型：
 - 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常與被誘拐發生性行為有密切關係，尤其是智能障礙者較多。
 - 二、男性身心障礙者有時會被誘騙與女性新移民結婚，使女性新移民獲得居留身分，但是事實上卻沒有見到面、共同生活。
 - 三、通常是身心障礙者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假結婚，是一種合意行為，通常是取得相對的利益對價，是偏向利益的引誘，此類情形身心障礙者也需要負起假結婚之法律責任。不過，法官通常會因身心障礙者心智能力或是功能有限的情況下，給予緩刑或是裁定需要接受治療。另外，為舉證精神障礙者當下的心智狀況不足以有判斷能力，社工人員可協助身心障礙者前往醫院進行心理衡鑑，或法院得依精神障礙者之狀況聲請精神鑑定。





肆、就刑法的觀點，「強迫或是誘騙身心障礙者婚姻」是構成了刑法 238 條的詐術結婚罪，即是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

第三節 工作流程

結婚，是會改變一個人的法律身分以及實際的生活型態，是一件大事。可是，身心障礙者因為認知能力或是生活能力的有限，很容易遭人強迫或是誘騙而與他人結婚，影響其相關權益。基本上，此不當對待之行為樣態是有別其他四個保護系統，是身心障礙者保護系統中較獨特之不當對待樣態。以下是有關強迫或誘騙結婚的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流程之說明。

壹、接獲通報：一般民眾或是責任通報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業務人員），發現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情事，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訪視調查。

貳、訪視調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如假結婚對象為外籍人士時，可請出入境管理局協助提供出入境資料）。初步評估結果：

一、無強迫或誘騙之事實：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二、初步評估事件屬實：

（一）評估是否有立即危險之虞：

1. 有立即危險：當身心障礙者當下有立即危險時，並且家屬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時（或是雖然可能無立即危險但短時間內無法找到家屬），進行保護安置。
2. 無立即危險：通知家屬接回，並評估是否有安置、經濟之需求，以提供相關之服務。

（二）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是否有人強迫或誘騙結婚之事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在進行訪視調查後，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人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之事實：

1. 無強迫或誘騙結婚之事實：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2. 有強迫或誘騙結婚之事實：



(1)對被行為人之處遇工作：

A.擬定處遇計畫。

B.評估是否需要長期安置：

(A)需要長期安置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以及第 80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

a.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先行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補助。

b.身心障礙者安置期間，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c.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d.其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結案並轉介給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持續辦理相關補助等行政工作。

(B)不需要長期安置者則持續追蹤訪視，其追蹤期限視個案需求而定。

C.評估是否需要家庭支持服務，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2)對行為人之處遇工作：

A.依法裁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規定裁處。

B.職責告發：評估身心障礙者被強迫或誘騙結婚之事實嚴重性，社工人員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可參考刑法第 225 條—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 238 條—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刑法第 298 條—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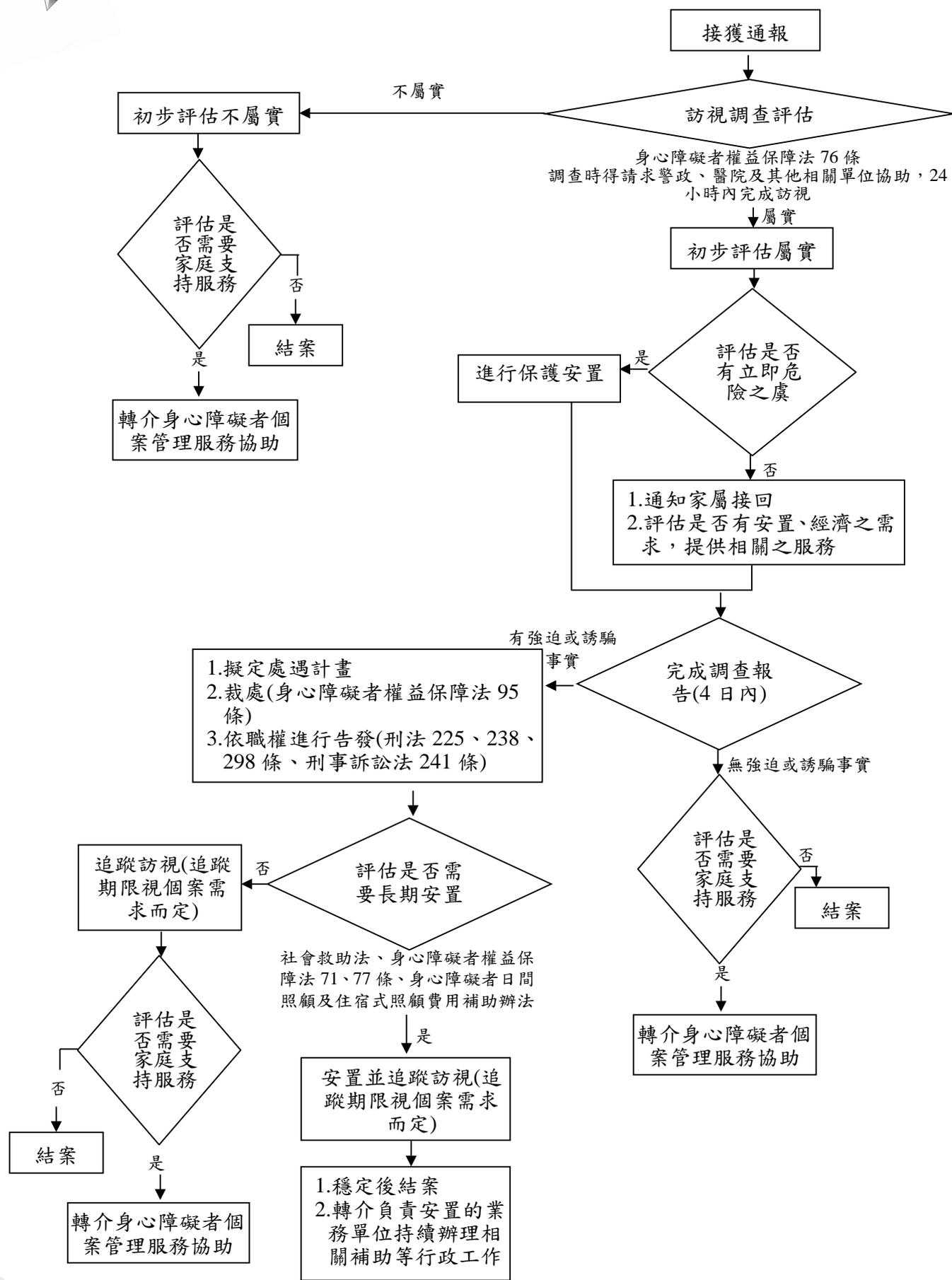


圖 8-3-1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的工作流程圖



第九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7 款「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之工作說明

第一節 工作原則

壹、社工人員對於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要做目的性的擴大解釋，只要是傷害身心障礙者的身心或是對其權益有不當剝奪，都可以是不正當之行為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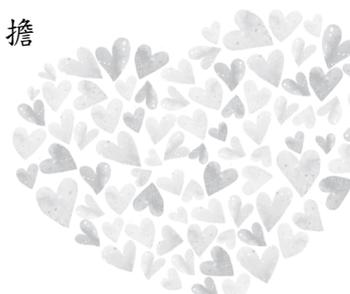
貳、如果身心障礙者有犯罪行為時，其偵查過程中必要時需找法律輔佐人協助，而社工人員要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有足夠的意識辨別能力，以及身心障礙者本身是否有監護宣告或是輔助宣告身分。如果，是在有足夠的意識判斷能力下所作的行為，則協助他處理法律相關程序。如果，身心障礙者本身沒有足夠的意識辨別能力，以及又沒有監護宣告或是輔助宣告身分，需採取補救方式進行申請監護宣告或是輔助宣告。若是屬於經濟債務等議題，如果聲請監護宣告或是輔助宣告未經法院裁定認可，則應徵得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最近親屬同意（書面文件同意）下，協助其本人或最近親屬至聯合徵信中心辦理信用不良，若聯合徵信中心宣告了個案信用不良，可是銀行或業者仍然讓個案辦理貸款或門號等，則屬無效之契約，以防範不肖人士利用身心障礙者犯罪。

第二節 定義與特質描述

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要目的是站在保護的立場，所以對於「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是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是不正當之行為的不正當之行為」之定義，要做目的性的擴大解釋，只要是傷害身心障礙者的身心或是對身心障礙者做出令他們很難去抵抗的事情，都可以是不正當之行為之範疇。

貳、「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是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是不正當之行為」常見類型：

- 一、有些身心障礙者會被利用擔任車手，負責去拿被詐騙者的錢，然後身心障礙者本身可以拿到一些錢。
- 二、教唆身心障礙者犯罪，例如偷竊。
- 三、身心障礙者被利用擔任把風者，不過卻常發生主嫌跑掉，但是身心障礙者被抓。
- 四、身心障礙者被騙辦信用卡、現金卡，而發生卡債事件。
- 五、身心障礙者被騙辦手機免費給朋友使用，造成本身嚴重的經濟負擔
- 六、利用智能障礙者申請人頭帳戶，被用來申請薪水、報稅。





- 七、利用心智狀態不佳之身心障礙者簽署本票或買賣契約。
- 八、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被利用為擔保之行為。
- 九、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身心障礙者從事性交易。
- 十、侵占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或補助，導致身心障礙者生活困頓。

參、就刑法的觀點，根本沒有「利用」的字眼，比較有可能的是教唆犯，也就是教唆者本身不想犯罪，但是卻是讓身心障礙者去犯罪，是屬於刑法 29 條之範疇。

第三節 工作流程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功能的因素，加上對於事物的判斷能力之限制，較容易受到他人或集團的利用，進而從事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例如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被利用為車手、擔保行為辦理各式貸款、電信門號……等，嚴重影響其權益。以下是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保護工作流程之說明。

壹、接獲通報：一般民眾或是責任通報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者服務業務人員），若發現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進行訪視調查。

貳、訪視調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當地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初步評估結果：

一、初步評估事件屬實：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二、初步評估事件屬實：

（一）評估是否有立即危險之虞：

1. 有立即危險：當身心障礙者當下有立即危險時，並且家屬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時（或是雖然可能無立即危險但短時間內無法找到家屬），進行保護安置。

2. 無立即危險：通知家屬接回，並評估是否有安置、經濟之需求，以提供相關之服務。

（二）完成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在進行訪視調查後，



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確認是否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1. 無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事實：社工人員應評估是否有家庭支持服務之需求，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2. 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事實：

(1) 對被行為人之處遇工作：

A. 擬定處遇計畫。

B. 評估是否需要長期安置：

(A) 需要長期安置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以及第 80 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

a. 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協助將身心障礙者先行安置，其安置費用可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提供補助。

b. 身心障礙者安置期間，社工人員應追蹤訪視及進行必要之處遇，並每個月至少了解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

c. 確認社工人員是否已銜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d. 身心障礙者安置狀況穩定後結案並轉介給負責安置的業務單位持續辦理相關補助等行政工作。

(B) 不需要長期安置者則持續追蹤訪視，其追蹤期限視個案需求而定。

C. 評估是否需要家庭支持服務，若有需求則轉介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若無需求則以結案處理。

(2) 對行為人之處遇工作：

A. 依法裁處：

(A) 個人利用身心障礙者從事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規定裁處。

(B) 集團利用身心障礙者從事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規定裁處。

B. 職責告發：評估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之事實嚴重性，社工人員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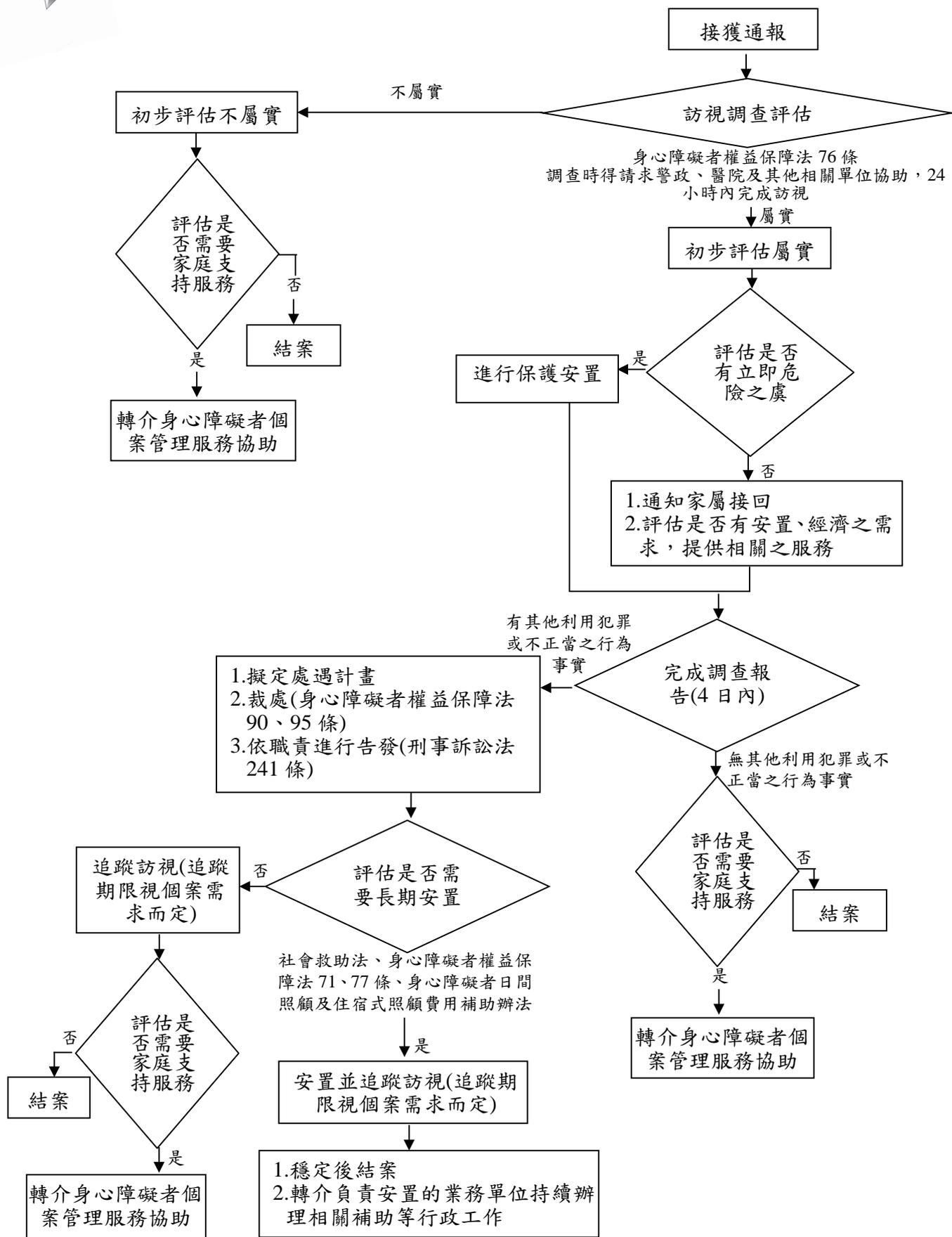


圖 9-3-1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的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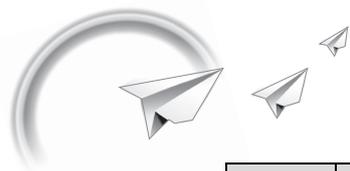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1-7 款與法條之對照

壹、第 1 款遺棄

法條	法條與第 1 款對照內容
刑法	<p>【第 293 條】(無義務者之遺棄罪)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因而置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94 條】(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94-1 條】(阻卻遺棄罪成立之事由)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民法親屬篇應扶助、養育或保護，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不罰： 1.無自救力之人前為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而侵害其生命、身體或自由者。 2.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為第 227 條第 3 項、第 228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1 項、第 286 條之行為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行為者。 3.無自救力之人前侵害其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逾六月有期徒刑確定者。 4.無自救力之人前對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持續逾二年，且情節重大者。</p> <p>【第 295 條】(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94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民法	<p>【第 1052 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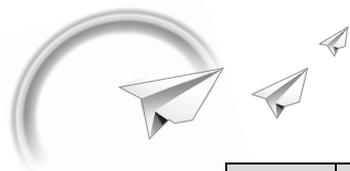


法條	法條與第 1 款對照內容
	<p>【第 1081 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二、遺棄他方。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p> <p>【第 1114 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第 1115 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p> <p>【第 1118-1 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p>



貳、第 2 款身心虐待

法條	法條與第 2 款對照內容
刑法	<p>【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78 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79 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80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 281 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第 282 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83 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p> <p>【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p> <p>【第 285 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286 條】 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287 條】 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81 條、第 284 條及第 285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者，不在此限。</p> <p>【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法條	法條與第 2 款對照內容
民法	<p>【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第 193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p>
家庭暴力防治法	<p>【第 2 條】</p> <p>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p> <p>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p> <p>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p> <p>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p> <p>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p>



參、第 3 款限制其自由

法條	法條與第 3 款對照內容
刑法	<p>【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96-1 條】(買賣人口為性交或猥褻罪)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2 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3 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 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民法	<p>【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p>





肆、第 4 款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法條	法條與第 4 款對照內容
刑法	<p>【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78 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p>

伍、第 5 款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法條	法條與 5 款對照內容
刑法	<p>【第 296 條】（使人為奴隸罪）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2 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陸、第 6 款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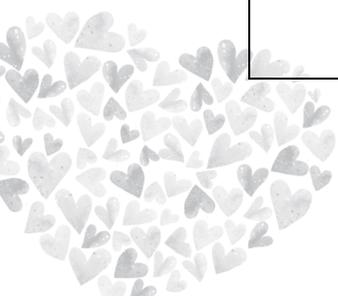
法條	法條與第 6 款對照內容
刑法	<p>【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238 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298 條】（略誘婦女結婚罪、加重略誘罪）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民法	<p>【第 997 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p>

柒、第 7 款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法條	法條與第 7 款對照內容
刑法	<p>【第 28 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p> <p>【第 29 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p> <p>【第 30 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p> <p>【第 275 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 1 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p> <p>【第 282 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320 條】（竊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p>



法條	法條與第 7 款對照內容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24 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p> <p>【第 325 條】(搶奪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26 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38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p> <p>【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p>



法條	法條與第 7 款對照內容
	<p>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41 條】</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42 條】</p> <p>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343 條】</p> <p>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p>



附錄二 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類型與特徵一覽表⁵

身保事件類型 (Type of abuse)	生理指標 (physical indicators)	行為特徵 (Behavioral signs)
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解釋的刀割傷、瘀青、身上有新舊傷。 - 無法解釋的燒燙傷或疤痕，例如在手掌、背部、屁股的香菸頭燙傷。 - 雙手、雙腳、脖子、肢體上的繩子勒痕。 - 無法解釋的挫傷、扭傷、特別是頭顱、鼻子、臉部五官、四肢脫臼。 - 咬痕。 - 牙齒受傷。 - 耳多或眼睛受傷。 - 綑綁痕跡。 - 鞭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刻意躲避特定的工作人員。 - 對特定的人感到恐懼。 - 睡眠障礙。 - 行為明顯的改變。 - 食慾改變。 - 日常作息改變。 - 反常的情緒起伏。 - 退縮。 - 反常的消極。 - 違常性格的侵略性。 - 自傷。 - 對於如何受傷有不恰當的解釋。 - 過度順從/工作人員。
性侵 (Sexual abu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或間接揭露性侵或性騷擾。 - 行走或坐下困難。 - 私處或肛門部位感到疼痛或癢、瘀青、流血或失禁。 - 自殘/自我毀滅的行為。 - 嘗試自殺。 - 內衣或睡衣有撕破、污漬或血跡。 - 感染性病。 - 胸部、屁股、下腹、大腿有創傷。 - 無法解釋的金錢或禮物。 - 懷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睡眠障礙。 - 飲食習慣改變。 - 不當或非尋常的性行為或性知識。 - 社交模式改變。 - 情緒或行為突然有重大改變。 - 焦慮症。 - 拒絕到平常的地方（如工作、學校、喘息活動）。 - 憂鬱。 - 全身穿好衣服睡覺。 - 過度順從工作人員。
身心虐待 (Psychological/ emotional abu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障礙。 - 如果是兒童，有可能發生身體發育停滯。 - 自傷或自我毀滅的行為。 - 自殺嘗試。 - 焦慮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傷或自我毀滅的行為。 - 挑戰性/極端行為。 - 過度順從。 - 非常自卑。 - 憂鬱。 - 自覺低賤沒有價值。 - 生活必需的人際互動技巧明顯地降低。 - 過度尋求被關注的行為。

⁵ Queensland Government. (2015). Disability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Queensland, Australia: The author.

身保事件類型 (Type of abuse)	生理指標 (physical indicators)	行為特徵 (Behavioral signs)
化學虐待 (Chemical abu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開的藥被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照顧人員或助理扣留。 - 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照顧人員或助理給藥的頻率超過醫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的過度活躍。 - 不尋常的混亂程度。
限制其自由 (Unauthorized restrictive pract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成人自由進出自己的房舍。 - 被隔離 (例如獨自關在一個房間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規定時出現恐懼。 - 刻意躲避特定的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照顧人員或助理。 - 違常性格的侵略性。 - 無法解釋的受傷，例如擦傷、割傷、扭傷等。
財務虐待 (Financial abu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根據的限制使用個人資金或銀行戶頭。 - 沒有支出與採購的紀錄或紀錄不完整。 - 大量採購卻沒有庫存紀錄。 - 非法掌控案主的財務。 - 挪用錢、貴重物品或財產。 - 強行改變一個人的遺囑。 - 持續未開立收據。 - 收據顯示異常或不當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沒有足夠的錢滿足正常的花費。 - 個人因為資金不足而拒絕出門或參加活動。
法律和民事侵權 (Legal or civil abu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絕讓個案與人面對面或電話或網路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而言，會私下處理的事情，卻在公開的場合上處理。 - 案主表示，他們沒有人可以訴說令自己不開心的事。
制度虐待 (Systemic abu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提供服務方案或提供不恰當的服務方案給服務使用者。 - 沒有盡力聘任同性別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給服務使用者。 - 提供給看護工在避免身障保護事件的相關政策與實務的訓練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供劣質服務給服務使用者。 - 由於對特定的工作人員感到不舒服，服務使用者拒絕使用部分服務。
疏忽 (Negle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質消瘦、不健康的瘦。 - 牙齒健康欠佳，有口臭。 - 三餐食物殘留在臉上或衣服一整天。 - 骯髒，沒洗澡或臉。 - 身體有異味。 - 總是穿著同樣的衣服。 - 衣服沒洗。 - 不合身的衣服。 - 依照天氣的情況，總是穿太多或太少。 - 總是提供品質欠佳、不足、不可食或倒胃口的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感到困倦。 - 總是飢餓。 - 極差的社交或人際互動技巧。 - 失去溝通或其他技巧的徵兆。 - 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照顧人員或助理電子旺季大服務使用者去參加各式各樣的活動。 - 持續剝奪服務使用者與社區其他人互動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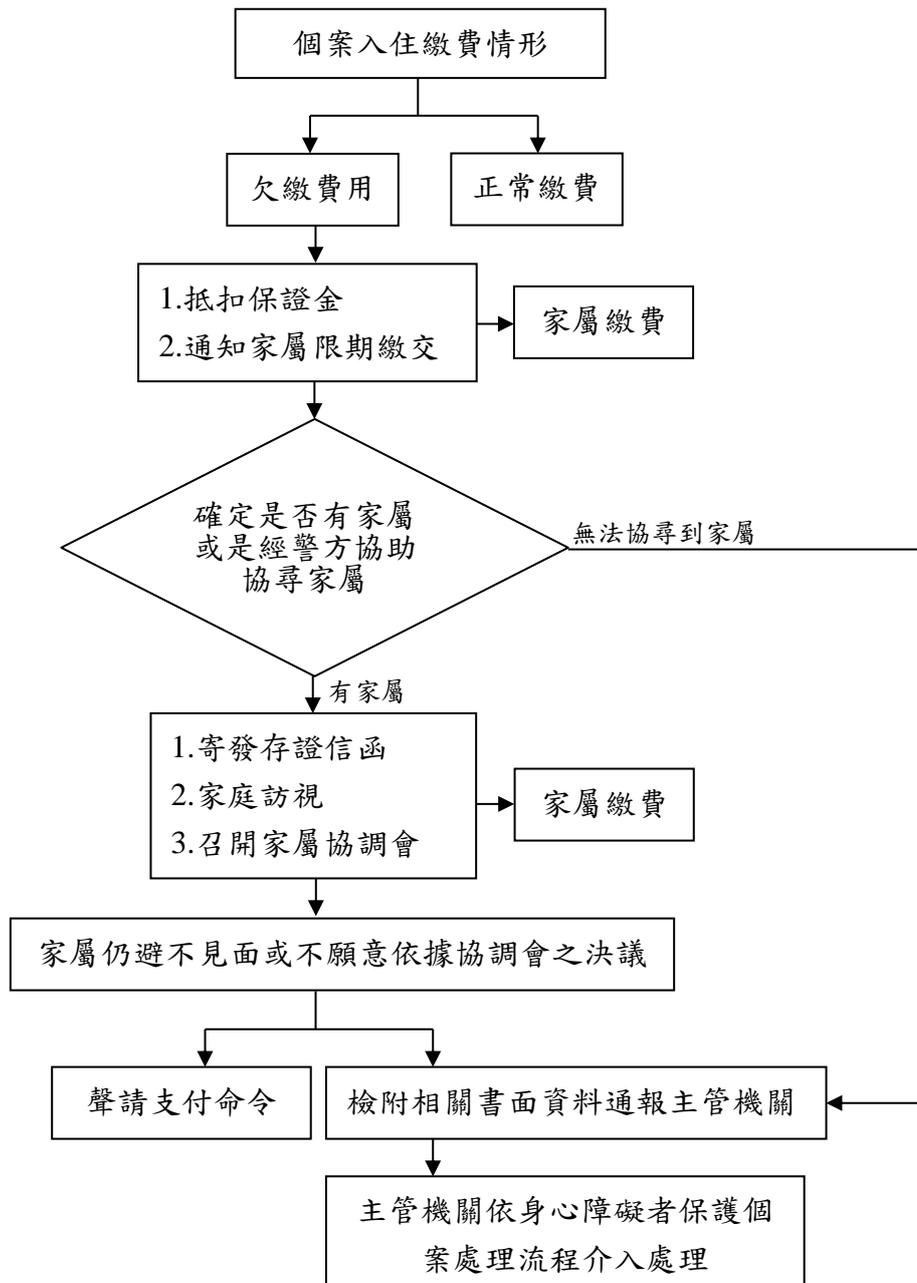


附錄三 安置機構通報主管單位家屬惡意遺棄工作原則建議

壹、處理原則

- 一、按安置契約乃私契約行為，是消費者個人與簽訂契約機構之間的關係，如有（債務）不履行情形，債權人依據民法及相關規定自應依當事人所訂契約內容請求債務人給付，公部門非契約當事人，並不適合介入私契約中請求一方履行債務（即催討）。
- 二、當機構就契約部分向家屬催討、協調無效，或是經警方協助協尋後仍無法協尋到家屬時，疑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中規定遺棄之虞，政府基於身心障礙者保護立場自當加以介入，惟機構在通報縣市主管機關前，應視身心障礙者家屬的聯繫狀況，而有不同程序的作法，並且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以公文函送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 （一）順利連絡或是協尋到家屬：
 1. 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家屬限期繳交費用。
 2. 派員進行家庭訪視或是數次不同時段電話聯絡家屬，並且有清楚的服務紀錄。
 3. 通知家屬召開家屬協調會：
 - （1）取得個案及家屬資料後，發文予案家，通知召開家屬協調會，以雙掛號送達方式辦理。
 - （2）召開家屬協調會，討論相關事宜，請當場完成決議紀錄，並請所有參與者簽名。如涉及個案之後續安置，宜當場請家屬簽署後續安置同意書或機構安置合約書，此為確立家屬委託關係，便於未來責任之確立。另外，視情況可以邀請律師共同參與會議。
 - （3）若是通知案家召開家屬協調會 2-3 次均未到，家屬仍拒絕處理身心障礙者機構欠費相關事宜，或者是家屬不依據協調會之決議辦理時，機構才能行文至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介入處理，協助後續之照顧事宜。
 - （二）若是經過警察機關協尋仍找不家屬，機構才能行文至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介入處理，協助後續之照顧事宜。
- 三、限期繳款之存證信函及召開家屬協調會之存證信函與文件（即使案家籍在人不在，仍可透過送達方式進行，擁有同等之法律效果）。
- 四、有關通報主管機關之檢附書面資料包括：個案服務紀錄、協尋家屬以及召開家屬協調會議等過程中之相關文件、個案轉介單等。機構針對家屬欠繳費用，另可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
- 五、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理流程介入處理。

貳、安置機構通報主管單位家屬惡意遺棄工作流程圖





附錄四 醫院通報主管單位家屬惡意遺棄工作原則建議

壹、處理原則

- 一、按住院契約乃私契約行為，是消費者個人與簽訂契約機構之間的關係，如有（債務）不履行情形，債權人依據民法及相關規定自應依當事人所訂契約內容請求債務人給付，公部門非契約當事人，並不適合介入私契約中請求一方履行債務（即催討）。
- 二、當醫療院所就契約部分向家屬催討、協調無效，或是經警方協助協尋後仍無法協尋到家屬時，疑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中規定遺棄之虞，政府基於對身心障礙者保護立場應當介入協助，惟機構在通報縣市主管機關前，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並應視身心障礙者家屬的聯繫狀況，而有不同程序的作法，並且檢附相關書面資料，以公文函送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一）順利連絡或是協尋到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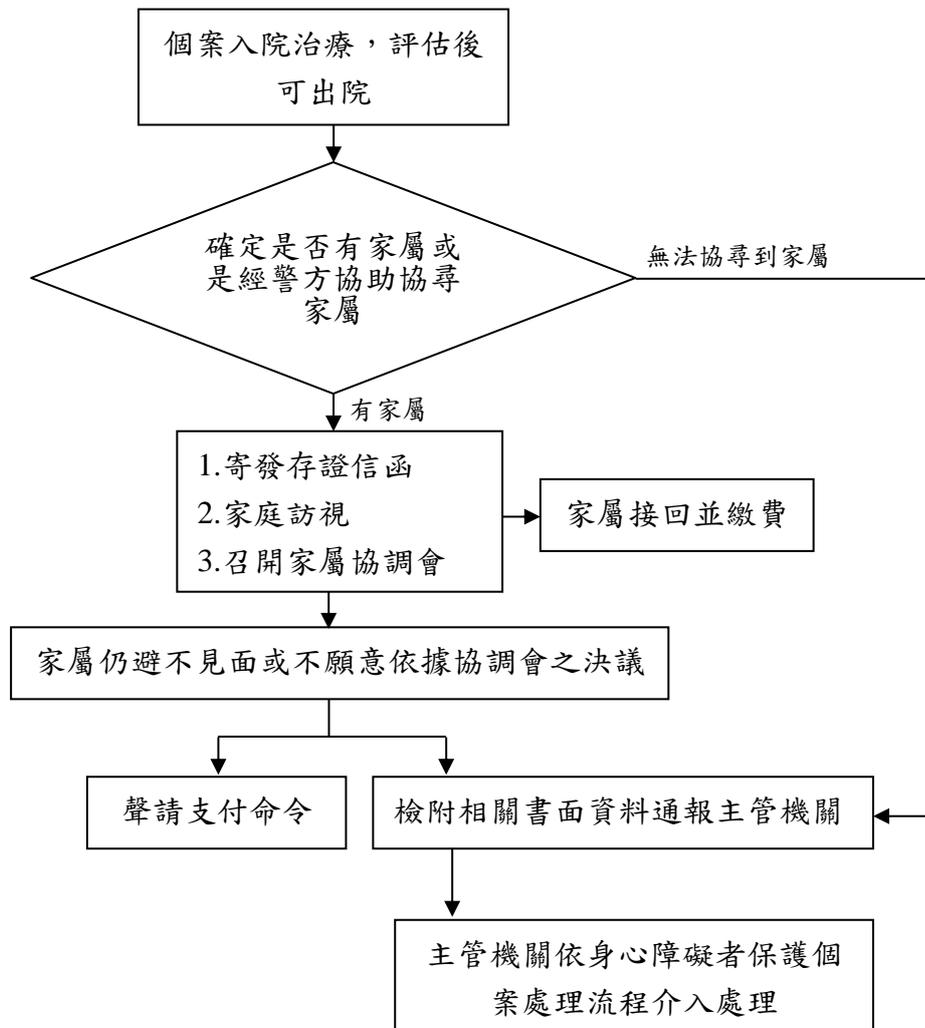
1. 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家屬限期繳交費用與準備帶回身心障礙者病患。
2. 派員進行家庭訪視或是數次不同時段電話聯絡家屬，並且有清楚的服務紀錄。
3. 通知家屬召開家屬協調會：
 - (1) 取得病患及家屬資料後，發文予案家，通知召開家屬協調會，以雙掛號送達方式辦理。
 - (2) 召開家屬協調會，討論出院等相關事宜，請當場完成決議紀錄，並請所有參與者簽名。如涉及個案之後續安置，宜當場請家屬簽署後續安置同意書或機構安置合約書，此為確立家屬委託關係，便於未來責任之確立。另外，視情況可以邀請律師共同參與會議。
 - (3) 若是通知案家召開家屬協調會 2-3 次均未到，家屬仍拒絕處理病患的出院相關事宜，或者是家屬不依據協調會之決議辦理時，醫療院所才能行文至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介入處理，協助後續之照顧事宜。

（二）若是經過警察機關協尋仍找不家屬或是無法取得病患家屬資料，醫療院所才能行文至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介入處理，協助後續之照顧事宜。

- 三、有關限期繳款之存證信函及召開家屬協調會之存證信函與文件，即使案家籍在人不在，仍可透過送達方式進行，擁有同等之法律效果。
- 四、有關通報主管機關之檢附書面資料包括：病歷摘要、病患服務紀錄、協尋家屬以及召開家屬協調會議等過程中之相關文件、個案轉介單等。醫療院所針對家屬欠繳費用，另可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
- 五、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理流程介入處理。

六、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的「出院準備服務」政策，規定醫院應為出院後可能有照顧問題之病患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人員可以參考其規定，與醫療院所進行溝通與工作。

貳、醫療院所通報主管單位家屬惡意遺棄工作流程圖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⁶

法條	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6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案件之管轄，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受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通報：為身心障礙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二、提供身心障礙者後續追蹤輔導及處遇之服務：為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本法第 79 條第二項緊急安置費用必要時之墊付，由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4 條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前條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調查以訪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身心障礙者之家屬、監護人、實際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
第 7 條	第 3 條前段人員所屬機關（構）對遭受本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或團體處理前，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調查後，經評估有本法第 78 條第一項規定需緊急安置之情事者，應以書面通報當地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家屬。但無監護人、家屬、通知顯有困難或顯

⁶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2011 年 08 月 23 日）。

法條	內容
	不符身心障礙者利益時，不在此限。
第 9 條	緊急安置之保護個案於七十二小時期限屆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保護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者，得檢具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
第 10 條	保護個案於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安置期間期滿前十五日完成延長保護安置必要性之評估，其有延長保護安置之必要者，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七日，檢具評估報告向法院提出聲請。聲請再延長保護安置者，亦同。
第 11 條	於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及再延長保護安置期間，受委託辦理安置之機構應定期製作身心障礙者照顧輔導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安置期間期滿之身心障礙者追蹤輔導，並實施個案管理，提供相關處遇服務。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⁷

法條	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一、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三、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四、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 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日間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日間式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費用。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 一、社會福利機構。 二、精神復健機構。 三、護理之家。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五、社區居住提供單位。
第 5 條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 6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

⁷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2012年07月09日）。

法條	內容
	<p>一、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p> <p>二、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p> <p>三、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p> <p>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p> <p>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p><u>第 7 條</u></p>	<p>申請本項辦法之費用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提出：</p> <p>一、申請表。</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p> <p>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應檢附之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p> <p>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u>第 8 條</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p>
<p><u>第 9 條</u></p>	<p>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日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p> <p>前項審核通知前已接受服務者，以提出申請且備齊文件當日為補助起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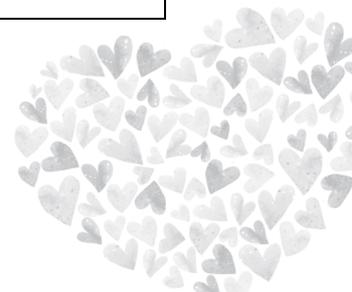


法條	內容
	<p>日。</p> <p>因情事變更改變補助金額者，以其事實發生日起算補助費。</p> <p>因情事變更致補助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日之次日停發補助費。</p> <p>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u>第 10 條</u>	<p>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u>第 11 條</u>	<p>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提供意見。</p>
<u>第 12 條</u>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p>
<u>第 13 條</u>	<p>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u>第 14 條</u>	<p>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p>
<u>第 15 條</u>	<p>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p>
<u>第 16 條</u>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p>

附錄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⁸

法條	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p> <p>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p> <p>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p> <p>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低收入戶。</p> <p>（二）中低收入戶。</p> <p>（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p>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已領取前項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限制。</p> <p>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p>
第 3 條	<p>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p> <p>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p> <p>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前項所定補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⁸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2013年05月24日）。



法條	內容
<u>第 4 條</u>	<p>領有生活補助費，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生活補助費：</p> <p>一、受補助人死亡。</p> <p>二、受補助人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p> <p>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p> <p>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p> <p>五、受補助人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六、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七、受補助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停發情事消失後，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受補助人之申請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p>
<u>第 5 條</u>	<p>申請生活補助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申請生活補助費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p> <p>一、申請表。</p> <p>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p> <p>應檢附之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應於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p> <p>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u>第 6 條</u>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p>
<u>第 7 條</u>	<p>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時間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p> <p>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p> <p>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p> <p>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u>第 8 條</u>	<p>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u>第 9 條</u>	<p>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提供意見。</p>
<u>第 10 條</u>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p>

法條	內容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撥付核定之生活補助費。 申請人死亡，應撥付之生活補助費未及撥付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第 12 條	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3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第 15 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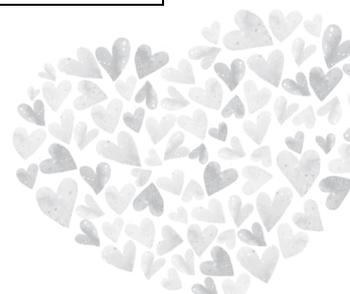


附錄八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⁹

法條	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認定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需他人協助，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前項需求之強度及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居家照顧費用，其項目如下： 一、居家護理。 二、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三、送餐到家。 四、居家復健。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身心障礙者不得同時接受政府同性質之補助。
第 4 條	居家護理之補助，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二次外，經評估仍有需求者，每月得再增加補助二次，每次以補助新臺幣一千三百元為原則。 居家護理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二、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十。 三、前二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
第 5 條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補助時數，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為原則，補助時數如下： 一、輕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五小時。 二、中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五十小時。 三、重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九十小時。 前項補助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二、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十。 三、前二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 身心障礙者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傭）、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第 6 條	送餐服務每人每天補助一餐，每餐補助新臺幣五十元為原則。

⁹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2012年07月09日）。

法條	內容
	前項補助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二、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十。
<u>第 7 條</u>	居家復健之補助，每次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每星期最多補助一次，一年以六次為原則。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可增加補助次數，並以六次治療為限。 居家復健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二、前款以外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十。 三、前二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七十，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
<u>第 8 條</u>	本辦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核基準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審核基準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u>第 9 條</u>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籍證明文件。 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u>第 10 條</u>	申請人備齊文件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核定程序。 本辦法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對符合資格者應載明核定補助之起始日、補助額度。對未符合資格者並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受理複查之機關應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
<u>第 11 條</u>	接受本辦法之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一、死亡。 二、未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需求強度規定。 三、未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u>第 12 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經核定補助項目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身心障礙者，應至少每六個月派員重新評估一次。但經評估為重度需求強度，且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皆需他人完全協助持續達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經核定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求強度有變化時，得申請重新評估。
<u>第 13 條</u>	本辦法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u>第 14 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附錄九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¹⁰

法條	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p> <p>一、向戶籍所在地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p> <p>二、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福利服務需求項目，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後，由申請人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鑑定。</p> <p>三、鑑定機構完成鑑定後應將資料輸入本系統，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不便、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專業團隊確認前款需求評估結果。</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對於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作業時間以十五個工作天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五款專業團隊得視個案狀況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組成，其資格條件依相關專業法規辦理。</p> <p>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鄉（鎮、市、區）公所保管存查。</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身心障礙證明格式如附件。</p>
第 3 條	<p>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三張。</p> <p>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p>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身心障礙證明遺失、滅失或破損致不堪使用時，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換）發。辦理證明換發者應另檢具原證明辦理收繳作廢。但因特殊原因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免繳。</p>
第 4 條	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等級或類別變更、註銷及管理作業，

¹⁰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2015 年 05 月 12 日）

法條	內容
	由身心障礙者戶籍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辦理，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u>第 5 條</u>	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徙時，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至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戶籍異動註記。遷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之遷徙通報，應通知身心障礙者依前項規定辦理異動註記。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徙註記時，得視需要函請遷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個案鑑定報告與需求評估紙本資料。
<u>第 6 條</u>	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規定核發註記有效時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該有效時間屆滿六十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重新鑑定。
<u>第 7 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及第七十一條經濟補助需求時，應進行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相關服務或進行轉介。 前項需求評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需求訪談後依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標準表為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訪談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標準表如附表一、二。
<u>第 8 條</u>	身心障礙者對於前條需求評估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申請重新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但本法第七十一條之經濟補助項目，依相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申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法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及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之申復，應另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重新辦理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
<u>第 9 條</u>	本辦法之需求評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設籍於轄區內且實際居住者辦理為原則。但有特殊事由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需求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公私立機構、團體辦理，亦得協調其居住地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u>第 10 條</u>	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需求評估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進行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
<u>第 11 條</u>	本辦法之需求評估須由社會工作、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相關系（所）畢業，並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需求評估課程訓練取得證明之人員為之。
<u>第 12 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七條附表一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¹¹

法條	內容
<p><u>第 1 條</u></p>	<p>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 2 條</u></p>	<p>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人行動輔具。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五、具預防壓瘡輔具。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八、居家生活輔具。 九、矯具及義具。 十、其他輔具。 <p>輔具補助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得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額度之限制。</p> <p>前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查調認定。</p> <p>第二項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規定。</p> <p>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輔具評估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者，其障別及等級不受補助基準表之限制。</p>
<p><u>第 3 條</u></p>	<p>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該手冊未受註銷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¹¹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2012年07月09日）。

法條	內容
第 4 條	<p>輔具補助得以現金或實物給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實物給付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輔具補助基準表之限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p> <p>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但輔具屬其他機關（構）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者，得不計入補助項次計算。</p> <p>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該補助項目併入前項規定計算。</p> <p>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第三項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前項專案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p> <p>專案核定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回收再利用之輔具給付。</p>
第 5 條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提出輔具需求之申請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四、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p>應檢附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於診斷書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第 6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除輔具項目不須評估或應由醫師開立診斷書者外，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辦理評估，或由申請人依補助基準表規定至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輔具評估。</p> <p>補助基準表規定應由輔具中心評估者，得由該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結合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p> <p>前項評估應製作評估報告書，並於完成評估後十日內將評估報告書送交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評估報告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7 條	<p>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輔具中心應指派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評估。</p>
第 8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審核。但其輔具不需評估者，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核。</p>



法條	內容
<u>第 9 條</u>	<p>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p> <p>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事宜：</p> <p>一、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資料未齊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p> <p>二、核定實物給付者，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供應單位領取輔具。</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撥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p> <p>申請人經核定現金給付並完成輔具購買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依前項規定請領之。</p>
<u>第 10 條</u>	<p>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完成購買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具評估認符需求者，得給予補助。</p>
<u>第 11 條</u>	<p>有關申請補助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輔具中心辦理。</p>
<u>第 12 條</u>	<p>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p>
<u>第 13 條</u>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辦理回收；其已無輔具使用需求者，亦同。</p>
<u>第 14 條</u>	<p>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u>第 15 條</u>	<p>本辦法所定輔具補助及其評估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p>
<u>第 16 條</u>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審核及請款程序視實際需要另定簡併作業方式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u>第 17 條</u>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p>

附錄十一 實務常用書狀

壹、家事聲請狀—聲請監護宣告¹²

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聲請監護宣告

家事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 對 人 即 應 受 監 護 宣 告 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¹² 司法院（2015）。家事聲請狀-聲請監護宣告。上網日期：2015年10月20日。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2.asp>





家事聲請狀-聲請監護宣告

關係人 即監護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關係人 即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監護宣告、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請選定○○○（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監護人，並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請寫明兩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_____	
二、相對人於○○年○○月○○日因_____（病名或病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書可證。為此依民法第 14 條、第 1110 條、第 1111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規定，請求 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	
三、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至_____（地址或醫院）接受鑑定。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戶籍謄本（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 二、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三、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貳、家事聲請狀—聲請輔助宣告¹³

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聲請輔助宣告

家事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 對 人 即 應 受 輔 助 宣 告 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¹³ 司法院（2015）。家事聲請狀-聲請輔助宣告。上網日期：2015年10月20日。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2.asp>

家事聲請狀-聲請輔助宣告

<p>關係人 即輔助人</p>	<p>○○○</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p> <p>住:</p> <p>郵遞區號: 電話:</p> <p>傳真:</p> <p>電子郵件位址:</p> <p>送達代收人:</p> <p>送達處所:</p>
---------------------	------------	---





為聲請輔助宣告、選定輔助人之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請選定○○○（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輔助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應受輔助宣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輔助宣告人之○○○（請寫明兩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_____	
二、相對人於○○年○○月○○日因_____（病名或病因），致其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有診斷證明書可證。為此依民法第 15 條之 1、第 1113 條之 1 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規定，請求 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	
三、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至_____（地址或醫	
院）接受鑑定。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一、戶籍謄本（聲請人、相對人、關係人）。 二、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三、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參、家事聲請狀－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¹⁴

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

家事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¹⁴ 司法院（2015）。家事聲請狀-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上網日期：2015年10月20日。
<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sist03-02.asp>





家事聲請狀-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

為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事：	
聲請事項	
一、為○○○選定程序監理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輔助宣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輔助宣告人○○○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之○○(寫明兩人關係)，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人因_____	
_____ (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事實及理由若複雜，則分點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利益相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為保護(老人/其他有程序能力人)○○○利益之必要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請求 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肆、給付扶養費－父母間關於未成年子女之請求¹⁵

給付扶養費－父母間關於未成年子女之請求			
家事給付扶養費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 對 人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			
聲請事項			

¹⁵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2015）。給付扶養費（父母間）。上網日期：2015年11月26日。
<http://ild.judicial.gov.tw/?struID=9&cid=58&selectID=130>



伍、給付扶養費－父母及成年子女間之請求¹⁶

給付扶養費－父母及成年子女間之請求

家事給付扶養費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 對 人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			
聲請事項			

¹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2015）。給付扶養費（父母與成年子女間）。上網日期：2015年11月26日。
<http://ild.judicial.gov.tw/?struID=9&cid=58&selectID=130>



陸、聲請減輕／免除扶養義務¹⁷

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

聲請減輕／免除扶養義務

家事聲請減輕／免除扶養義務聲請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 對 人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¹⁷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2015）。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上網日期：2015年11月26日。
<http://ild.judicial.gov.tw/?struID=9&cid=58&selectID=130>





為聲請減輕／免除扶養義務事：	
聲請事項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減輕／免除。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為 (關係)，茲因(請敘明事實、理由及所引證據)	
二、兩造已多年未曾互動，親子關係名存實亡，相對人過去狠心拋棄聲請人，未負起養育聲請人之責任，更對聲請人之身心造成莫大之傷害，而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之情形，為此爰依法聲明減輕／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一、戶籍謄本 份。 二、 三、 四、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柒、提審權利告知書¹⁸

第一聯送交本人 第二聯送交本人指定親友 第三聯由通知機關隨執行卷宗存查

提審權利告知書

通知單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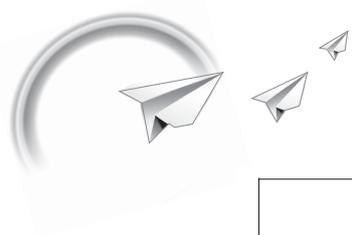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人_____， 因有保護安置事由，已由 _____
_____ (主管機關)依下列法律規定執行保護安置：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接獲或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78 條規定，依法令或依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身心障礙者遭受該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 其他，說明：

¹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4）。提審權利告知書。上網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http://safesex.kcg.gov.tw/download.html>





電話
關係

若本人/在場親友拒絕簽名，執行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機關_____，已向本人/在場親友解釋其聲請提審之相關權利，並要求本人/在場親友於提審權利告知書簽名，但其拒絕簽名。

執行人員簽名_____

偕同執行人員簽名_____



附錄十二 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辦理程序

壹、程序事項

- 一、修法前有關禁治產宣告及禁治產人之監護部分，由於不夠周延，遂將將「禁治產宣告」改為「監護宣告」制度，並增訂「輔助宣告」制度；將「禁治產人監護」部分修訂為「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僅保留「選定監護人」並增訂「選定輔助人」，均由法院依職權選定之，明定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二、民法總則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即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前聲請者），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貳、制度分類¹⁹

一、監護宣告

- （一）管轄法院：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二）聲請權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 （三）應表明事項：監護宣告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已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事實及證據，並提出診斷書、受監護宣告之人及聲請權人之戶籍謄本。
- （四）費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 （五）流程：聲請人聲請後，法院會安排鑑定時間，以受監護宣告之人所在之醫院或由聲請人偕同受監護宣告之人至指定醫院配合鑑定，聲請人並應依醫院之通知繳納鑑定費用。
- （六）裁定（監護人之資格）：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裁定時，會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就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若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如法院認為聲請未達監護宣告之標準或受監護

¹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2015）。如何辦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上網日期：2015 年 09 月 03 日。
<http://cyd.judicial.gov.tw/show.asp?id=88>





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得依職權變更為輔助宣告。

二、輔助宣告

- (一) 管轄法院：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二) 聲請權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 (三) 應表明事項：輔助宣告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已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者）、事實及證據，並提出診斷書、受輔助宣告之本人及聲請權人之戶籍謄本。補充說明：輔助宣告的對象限於成年人及未成年已結婚者，因未成年未結婚者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無輔助宣告之實益。
- (四) 費用：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 (五) 流程：聲請人聲請後，法院會安排鑑定時間，以受輔助宣告之人所在之醫院或由聲請人偕同受輔助宣告之人至指定醫院配合鑑定，聲請人並應依醫院之通知繳納鑑定費用。
- (六) 裁定（輔助人之資格）：法院為輔助宣告之裁定時，會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就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若照護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為有監護必要，應向聲請人曉諭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若聲請人不願變更，則駁回其聲請；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監護之必要，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



附錄十三 患有傳染病之身心障礙者接受保護安置相關法條

壹、傳染疾病

法條	內容
傳染病防治法 ²⁰	<p>【第3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p> <p>【第12條】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p>

貳、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

法條	內容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²¹	<p>【第3條】 本條例所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指受該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感染病毒而未發病者。</p> <p>【第12條】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 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p>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 ²²	<p>【第5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設有宿舍者，不得以當事人為感染者為唯一理由，拒絕其住宿或予其他任何不公平之限制。</p> <p>【第6條】 感染者應由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負照顧責任，不得無故拒絕。前項親屬無照護能力，且感染者有安置、安養或長期護理之必要，並符合收治條件者，社會福利或護理機構不得以其為感染者為唯一理由，拒絕提供服務。社會福利或護理機構服務感染者，得洽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p>

²⁰ 傳染病防治法（2015年06月17日）。

²¹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2015年02月04日）。

²²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2008年09月02日）。



附錄十四 協助患有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就醫之相關法條

法條	內容
精神衛生法 ²³	<p>【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p> <p>【第29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30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如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如有前項之人，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p> <p>【第31條】 前條之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第32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 第三項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²³ 精神衛生法(2007年07月04日)。

附錄十五 身心障礙者申請限辦門號註記說明

辦理方式說明²⁴：

1. 此申請書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年滿 20 歲，並限定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慢性精神病或失智症之一者，申請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限辦註記/取消註記之用。
2. 申請人若已受民法監護/輔助宣告，監護人/輔助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除 4.辦理檢附文件資料外，尚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申請人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3. 辦理方式：本人親臨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若無法親臨者，採郵寄方式辦理。
4. 辦理檢附文件：
 - (1) 親臨辦理：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攜帶本人身份證正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本至中華電信全省各服務中心辦理，若未攜帶證件，恕不受理。
 - (2) 郵寄辦理：由申請人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兩面影本於表格證件黏貼處，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送，若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各電信業者收件地址如下：
中華電信：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六樓 中華電信客服中心
威寶電信：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10 樓風險管理部
遠傳電信：23545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01 號
亞太電信：114 內湖郵政 631 號信箱
台灣大哥大：241 三重郵政 3-70 號信箱
大眾電信：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49 號 8 樓客戶管理處
5. 申請表中「聯絡人」欄位主要是提供本公司在無法與申請人取得聯繫時，第二聯繫管道之用，此欄位必填。
6. 回覆憑證：
 - (1) 申請人在親臨櫃檯提交申請資料後，經本公司服務中心受理人員查驗資料無誤後，提供副本由申請人自行留存，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註記申請憑證。
 - (2) 申請人若採掛號郵寄辦理，經本公司受理單位受理人員查驗資料無誤受理後，請於郵寄一週後，自行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 0800-080090 查詢，正本由受理單位留存作為註記申請憑證。

²⁴ e 能網(2015)。身心障礙者手機門號限辦申請及尋求消費者申訴管道與調處宣導。上網日期：2015 年 09 月 30 日。http://www.enable.org.tw/scope/detail01.php?id=207





7. 查詢方式：申請人可撥打業者免費客服專線查詢是否完成註記，

(1) 中華電信：0800-080-090

(2) 威寶電信：0800-661-234

(3) 遠傳電信：申請人可撥打 4495888(遠傳客戶可以手機直撥 888)

(4) 亞太電信：0809-050-982

(5) 台灣大哥大：0809-000-852

(6) 大眾電信：0968-968968



身心障礙者限辦行動門號(註記/取消)申請-檢附證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
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反面影本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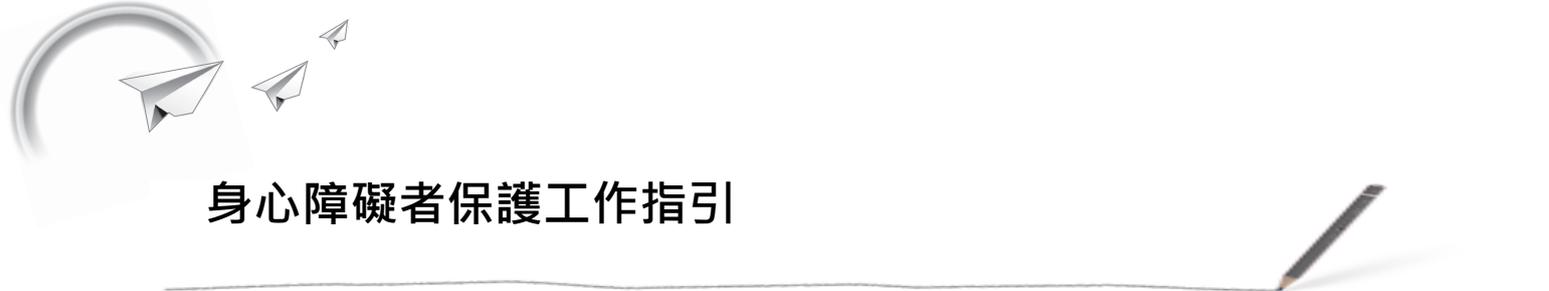
監護/輔助宣告證明文件

(申請人若已受監護/輔助宣告，監護人/輔助人可以法定代理人身份代為提出申請，須檢附法院宣告影本或戶籍謄本。若申請人尚未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此欄不須使用)

附錄十六 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²⁵

項目	分數	內容
一、進食	1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在合理的時間內(約 10 秒鐘吃一口)。可用筷子取食眼前食物。若須使用進食輔具，會自行取用穿脫，不須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別人協助取用或切好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取食。
二、移位 (包含由床上平躺到坐起，並可由床移位至輪椅)	15 1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坐起，且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不須協助，包括輪椅煞車及移開腳踏板，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上述移位過程中，須些微協助(例如：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或提醒。或有安全上的顧慮。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坐起但須別人協助才能移位至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須別人協助才能坐起，或須兩人幫忙方可移位。
三、個人衛生 (包含刷牙、洗臉、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子)	5 0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刷牙、洗臉、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子。 <input type="checkbox"/>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上述盥洗項目。
四、如廁 (包含穿脫衣物、擦拭、沖水)	1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馬桶，便後清潔，不會弄髒衣褲，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倘使用便盆，可自行取放並清洗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上述如廁過程中須協助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完成如廁過程。
五、洗澡	5 0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完成盆浴或淋浴。 <input type="checkbox"/> 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六、平地走動	15 1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或不使用輔具(包括穿支架義肢或無輪子之助行器)皆可獨立行走 5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教導方向可行走 5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雖無法行走，但可獨立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包含轉彎、進門及接近桌子、床沿)並可推行 50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別人幫忙。
七、上下樓梯	1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梯(可抓扶手或用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上下樓梯。
八、穿脫衣褲鞋襪	1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穿脫衣褲鞋襪，必要時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別人幫忙下，可自行完成一半以上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別人完全幫忙。
九、大便控制	1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失禁，必要時會自行使用塞劑。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使用塞劑時需要別人幫忙。 <input type="checkbox"/> 失禁或需要灌腸。
十、小便控制	10 5 0	<input type="checkbox"/> 日夜皆不會尿失禁，必要時會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布尿套。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會失禁(每週不超過一次)，使用尿布尿套時需要別人幫忙。 <input type="checkbox"/> 失禁或需要導尿。
總分		分(總分須大寫並不得有塗改情形，否則無效)

²⁵ 衛生福利部(2015)。資訊提供-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上網日期：2015年09月30日。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800&fod_list_no=4542&doc_no=43107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

發行人 張秀鴛

編印單位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主編 許玢妃、趙善如

編輯委員 郭彩榕、胡木蘭、張麗珠

執行編輯 高秀春、柯旻伶、黃楷婷、陳婕誼

地址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電話 (02)8590-6666

傳真 (02)8590-6063

設計承印 急印夢工場

出版日期 2015 年 12 月

版次 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轉載須得出版機構同意)



